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法規彙編

Compilation of Regulation and Law

# 目錄

法規彙編	0
目錄	1
法規彙編說明	3
基本法篇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員直接投票法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23
學生工作會篇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工作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代理學生工作會組織法	30
學生代表大會篇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行為法	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	5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列席暨旁聽規則	5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選舉暨組織法	6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國家語言通譯設置及運作辦法	6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國家語言及腔調列表	65
學生評議會篇	6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69

財務篇	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	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運用暨獎補助條例	8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標準	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工作津貼給與及專業給付法	94
其他篇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校外學生自治組織聯合團體參與法	97
解釋及仲裁篇	98
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例	99
學生評議會裁判案例	106
中央及學校法規篇	113
大學法	114
大學法施行細則	126
國家語言發展法	131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1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1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1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169
附錄	170
附錄一 歷屆學生會首長名錄	171
附錄二 歷屆學生代表及理監事名錄	174
附錄三 歷任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名錄	177
附錄四 類理監事制度學生會組織架構簡圖	180
附錄五 三權分立制度學生會組織架構簡圖	182
法規彙編基本資料	184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法規彙編說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法規彙編 202406 版 (以下簡稱本彙編) 收錄本會兩度組織改造後共 20 部會內法規、解釋及裁判案例、4 部中央法規、2 部學校法規及若干附錄。初版由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秘書處及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秘書部共同編製，爾後由學生會秘書部各屆隨法規增修而修正。此版本 (202406 版) 為第二十八屆學生會秘書部修正。
- 二、 第一度組織改造者，即第二十四屆學生會於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 (2020 年 02 月) 通過組織章程修正案後，開始針對組織架構、法規進行之系列改革，將 1996 年以來實施之學生政府制 (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三權分立架構) 改為類理監事制 (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架構)。於第二十五屆開始修法工程，大幅修改原有法規、廢除並新增若干法規後，於第二十六屆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起實施類理監事制。
- 三、 第二度組織改造者，為第二十八屆學生會於第三次學代會常會 (2024 年 01 月) 通過組織章程修正案後，針對第一度組織改造者改造之部分，再度進行修正，其架構更為貼近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以前之制度。並於第二十八屆學生會任內執行修法工程，於第二十九屆學生會 (2024 年 07 月 01 日) 起回復三權分立制。
- 四、 本彙編除收錄會內法規外，亦收錄《大學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中央法規，其中《大學法》為大學、大學學生會設立之法源，以國家立法保障學生會基本核心之權力及權利；《國家語言發展法》則表露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宗旨，為會議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提供保障，故均收錄之。惟非屬本會之法規更新僅至 2020 年，其後修正並未更新，尚且見諒。
- 五、 本彙編之年份紀元，均以西元年份為準，惟中央及學校法規維持其原文之中華民國紀元。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八屆學生會秘書部部长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

# 基本法篇



#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〇一七年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修正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至三十八條條文  
二〇二〇年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備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除選舉及理事長職權相關條文於第二十五屆施行外，其餘條文  
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五次常會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九、十條條文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第七至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七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推動校園中的學生權利，積極參與社會議題倡議，追求一個共榮的大學校園與臺灣社會。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學生工作會為執行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其組織及職權規範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學生工作會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綜理本會會務。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會得置副會長至多二名，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學生權利部：負責處理學生權利義務及學術事宜。

三、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辦理。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工作會各部門部長由會長任命，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生代表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學生代表大

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生代表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若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則由學生代表大會籌組代理學生工作會，籌組方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工作會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學生工作會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 一、學生工作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於開會時之質詢。
- 二、學生代表大會對學生工作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工作會變更之。
- 三、學生工作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 二、審查本會各部門之經費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學生工作會之會務運作。
- 四、行使對副會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 五、於會議中通過議案，移請學生工作會執行。
-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代表之提案。
-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代表，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共三十席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足十六席，應辦理補選。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席：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等身分，各身分保障一席，若無人登記則名額流用。

二、學院學生代表二十席：教育學院五席、文學院三席、理學院三席、藝術學院一席、科技與工程學院三席、運動與休閒學院一席、音樂學院一席、管理學院暨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一席、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二席。

前條第二款由選舉委員會每年選舉前討論各學院席位數是否修正之。

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大會主席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並綜理大會會務，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代表大會置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處理學生代表大會事務，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代表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主席聘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主席認為有必要、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會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候任學生代表進行新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選舉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並於該屆任期結束前完成交接。

三、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召開時召開。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會員中提名五人，並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喪失會員身份為止。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免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法規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工作會成員或學生代表大會成員。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若候選人人數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則採正反決投票；若候選人人數多於應當選人數，則採單記相對多數投票制，若複數位候選人平票時，選舉委員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抽籤決定當選者。

若採正反決投票，會長當選人以同意大於不同意為當選；若採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二十九條 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組成。

第三十條 會長或學生代表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 第八章 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自由樂捐。

- 三、各項補助。
-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 五、存款孳息。

第三十三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預備會議議決之；若逾期未提，則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學生工作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後施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始生效力。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屆學生議會四月份臨時會通過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五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並增訂第三章第六節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章第六節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三十七條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三章第五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並增定第三十五之一條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1 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二〇一五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十五條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三十八條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四〇條之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本法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及第一、五、十八、十九、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一之一、五十五條；並刪除第六、八條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五、七、八、十條；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全文修正通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至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至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條、第五十條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之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六次常會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第十四條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除第二至第四條外之法條

##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三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選舉、罷免，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

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五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本法未規定之選委會規範，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二章 選舉及罷免

### 第一節 資格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其中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仍屬無效。

### 第二節 選舉區與產生方式

第九條 本會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十條 學生代表，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共三十席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足十六席，應辦理補選。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後年六月三十日止。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席：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等身分，各身分保障一席，若無人登記則名額流用。  
二、學院學生代表二十席：教育學院五席、文學院三席、理學院三席、藝術學院一席、科技與工程學院三席、運動與休閒學院一席、音樂學院一席、管理學院一席、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二席。

前條第二款，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計入管理學院選區，且由選舉委員會每年選舉前討論各學院席位數是否修正之。

### 第三節 選舉公告

-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  
選委會發布之選舉公告，應並列國家語言，並列之語言項目以該屆國家語言通譯項目為準，選委會得指揮國家語言通譯協助製作。
-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發佈第一份選舉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二、投票日期。  
三、候選人之登記期間及應繳資料。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佈七日後受理候選人之登記，登記期不得少於七日。
-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投票日十日前發佈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等資料。  
二、辦理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三、投、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投票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二、選舉結果。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十六條 選委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於選舉區內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候選人相關資料與詳細政見。  
三、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四、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五、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

##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十七條 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宣講。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
- 五、上列活動以不妨害、影響同學正常上課為原則。

第十八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視選舉種類分別辦理會長、學生代表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政見發表會，形式由選委會決定。

第二十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 第五節 選舉方式

第二十一條 選舉形式由選委會定之，選舉之投、開票形式如下：

- 一、紙本投票：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舉票。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選務人員彌封，運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所。
  - 二、網路投票：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校務行政系統帳號領取選舉票。投票結束後，系統應不再開放投票，並於選委會指定地點由監察員會同選務人員開啟程式統一開票。
- 於選舉投票日前或當日發生或可預見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得經選委會決議改定投、開票形式、日期或地點，並向學生代表大會報告，且改定投、開票形式應連帶改定其時間及地點。

第二十二條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期間至多五日為限。

## 第六節 選舉結果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類選舉候選人，未受當選無效宣告且符合下列情形者為當選：

一、學生會長：

會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為當選。

二、學生代表：

（一）學生代表候選人當選之判定，採保障名額優先制，應由各選舉區候選人之最高票得票數依序當選。

（二）前日當選後該選舉區未達應選名額，由候選人得票數依序當選。

（三）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時，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為當選。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類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會長：

選委會應擇日辦理補選並以當學期辦理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當選人不足選舉區應選名額半數時，選委會應辦理補選。

第二十五條 會長、學生代表、校及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或正反決制得票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二以內時，該選舉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提請重新驗票。

選委會應於收到重新驗票請求且確認合於前項規定後，七日內進行重新計票，並於完成重新計票後依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若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或候選人若對選舉事項有所疑義，應先通報選委會，選委會應於收到通報後三日內以書面回覆，若當事人不服其回覆，應檢附理由向本會學生評議會檢舉之。

##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第七節 補選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且距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時，則選委會應辦理補選。

第二十八條 學生代表於任內辭職、休學、退學、畢業或亡故而喪失學生代表資格，距其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且當屆學生代表總額未達十六席時，選委會應辦理補選。

第二十九條 本節規定之補選，準用本法選舉之規定。

### 第八節 罷免

- 第三十條 本會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任未滿三個月者，不得被罷免。
-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其提議人數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學生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為原選舉區應選人數除選舉人總額所得商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且選舉人總額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數額為準。
- 第三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進入連署階段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員所屬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代表為原選舉區應選人數除選舉人數總額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額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數額為準。
-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理由之範圍。
- 第三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至少十日後，舉辦罷免投票。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
- 第三十八條 罷免提議人得辦理罷免宣傳活動，準用本法選舉活動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罷免票上應設「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開票事項，準用本法之選舉相關之規定。
- 第四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不少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學生會長須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代表須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  
前項選舉人總額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數額為準。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結束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  
罷免案通過之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其職務。  
前項罷免人為學生會長時，其繼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選委會應編列選舉補助款，補助會長候選人選舉之宣傳。補助款分為基本補助款及選票補貼款，補助數額如下：

一、基本補助款：若當選人得票數大於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新臺幣三千元。

二、選票補貼款：依其最終得票數或同意票數，每張票新臺幣二元。

前項選舉補助款，候選人應於選舉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選委會完成下列支領程序：

一、基本補助款：持選舉宣傳用途之支出單據實報支領。

二、選票補貼款：簽具領據支領。

若候選人舞弊或嚴重干擾選舉，經選委會調查屬實者，不得領取本條所列之各項補助款。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長或學生代表任期內於同一選舉區學籍轉換時，其職權行使不受影響。

第四十四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應於學生到校人數較多之日舉行，並避開假期前後。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選委會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始生效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員直接投票法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通過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一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五章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十八條之十條條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並刪除第二十八條之十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第三十一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並刪除原條文第五章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三十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會員直接投票事項）

會員直接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關於全校性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二、關於學生會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三、關於學生會法規之創制及複決。

四、關於校長遴選相關事務。

會員直接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為之。

### 第三條 （主管暨執行機關）

會員直接投票之主管機關為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投票方式）

會員直接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條 （辦理經費）

辦理會員直接投票之經費，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分別依法編列預算。

第六條 （期間計算）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七條 （會員直接投票權資格）

學生會會員均有會員直接投票權。

第八條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學生會會員均得為會員直接投票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 第三章 會員直接投票投票程序

第九條 （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提出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提案單位應附具主文、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二、會員提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會員直接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三、校長遴選：經學生會會長檢具主文、理由書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並經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前項第二款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提案人名冊，應向審議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並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裝訂成冊。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提案人數及審核）

會員直接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學生會會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實際提案人人數由審議委員會計算並公告之。

以學生會會長提出之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案不受前項規定。

審議委員會於收到會員直接投票提案後，應於十日內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提案之撤回）

會員直接投票案於審議委員會公告成立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放棄連署）

會員直接投票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三條 （駁回之情形）

主管機關於收到會員直接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予以駁回：

- 一、提案人有非學生會會員，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二、提案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第十四條 （提案合法之情形）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公告會員直接投票案成立，並發布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告事項及辦理會員直接投票。

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審議委員會於非校長遴選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十五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會員直接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相關機關針對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會員直接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審議委員會於校長遴選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十五日前，就下列事項

公告之：

- 一、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舉辦日期及投票方式之說明。
- 二、校長人選候選人之相關資料。
- 三、其他與校長遴選相關，審議委員會認定需公告之資訊。

第十六條 （會員直接投票公報）

審議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會員直接投票投票公報，於投票日十日前張貼於本校各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地方。

第十七條 （停止會員直接投票程序）

會員直接投票案於公告前，如經相關機關實現會員直接投票之目的，通知審議委員會者，審議委員會應即停止會員直接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十八條 （意見宣傳）

會員直接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向審議委員會報備後，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

第十九條 （選票及圈定）

非校長遴選之會員直接投票應在選票、系統上刊登會員直接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審議委員會規範之投票方式圈定之。

校長遴選會員之直接投票應在選票、系統上刊印所有校長人選候選人之名字，並在每個校長人選候選人名字下方置圈選欄位，由投票人以審議委員會規範之投票方式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條 （實體投票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採實體投票時，在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人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之選票收回，並專案函報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日）

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十日內舉行會員直接投票，如經學生會

選舉委員會同意，得與其他選舉、直接投票案同日舉行。

## 第四章 會員直接投票結果

### 第二十二條 （通過或否決之門檻）

會員直接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 第二十三條 （投票結果之公告及處理方式）

會員直接投票案經通過者，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關於全校性重大事務或政策者，函請本校有關機關參考、執行，學生會應關注並促使投票結果實現。

二、關於學生會重大事務者，函請學生會相關機關執行。

三、關於學生會法規之創制案，學生代表大會法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草案，並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

四、關於學生會法規之複決案，原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五、關於校長遴選之直接投票，應於計票完成後立即公告投票結果，並於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及學會。

### 第二十四條 （否決之效果及處理程序）

會員直接投票案經否決者，審議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第二十五條 （再行提出之期間限制）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審議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 第五章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審議事項）

學生會於本法第九條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時，設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為會員直接投票之主管機關，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會員直接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會員直接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委員）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至該次會員直接投票結束，由學生工作會推舉四人，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五人組成之，組成運作後，委員名單應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直接投票爭議事項之處理機關）

會員直接投票爭議事項之仲裁機關為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九條（施行日）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通過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全法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條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單位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單位，係指學生工作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學生評議會及其下屬各級單位。
- 第三條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四條 (命令之名稱)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五條 (法律之制訂)  
法律應經學代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七條 （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命令之發布）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代會。

第九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十條 （法規內容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一條 （修正之方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添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法規之位階）  
法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 （生效日期（一））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二））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不公布亦不覆議之生效日期）

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決算案，學生會會長若不依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提起覆議，也不依本法第五條公布時，該法規案或預、決算案應於學代會通過後第十五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會長已接受該法規案或預、決算案。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八條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九條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條 （從新從優原則）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一條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

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止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二條 （修正之情形及程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廢止之原因）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四條（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代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五條（當然廢止與公告）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該單位公告之。

### 第二十六條（延長施行之程序）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之常會，送學代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該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 第二十七條（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代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學生工作會篇



# 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工作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制定全文共十條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三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次常會修正第二、四、六條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四、九條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第五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並刪除原第八條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訂定。

第二條 學生工作會以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組成。  
學生會會長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副會長、各部門幹部任期同該屆會長。

第三條 會長出缺、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繼任、代行其職權，至會長任期屆滿或會長得以視事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代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會長；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代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會長。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若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則由學生代表大會籌組代理學生工作會，籌組方式由學代會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工作會下設各工作部門，各部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實習部員若干名。  
一、秘書部：學生工作會收發、繕校、保管、通知、處理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會議場地設置、開會通知編擬、送達、提案收受及彙整、協助議事進行、會議紀錄編輯及公告。  
二、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預、決算編撰、財務管理等事宜。  
三、學生權利部：負責處理有關學生權利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辦理。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經學代會同意後增減工作部門，其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部長由會長聘免並送學代會備查之；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會長聘免之。

第五條 每屆新任會長當選後，應於交接前決定該屆會員應繳交之會費數額，提請學代會預備會議議決之；若逾期未提，則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第六條 各部門得依法編列工作津貼，惟現任學代及實習部員不得領取基本津貼，且現任學代擔任相關部門幹部、部員，或領取相關部門津貼時，於審查相關部門預算時應行迴避。

工作津貼編列上限依本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基準，依其職位區分如下：

一、部長：每人每月不得高於五十倍。

二、各部幹部：每人每月不得高於三十倍。

三、各部部員：每人每月不得高於二十倍。

學生工作會應編列離職儲金，於前項人員離職時依其曾領取工作津貼之百分之六按日加計郵局存簿儲金利息一次支領。

第七條 學生工作會各會議開會通知應記載會議會次、會議日期時間、開始時間及提案截止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開會前七日寄發。

第八條 學生工作會各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則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如有需求由學代會另定之。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師範大學學生會代理學生工作會組織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全文十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當學生會會長不能於新任期內產生或學生工作會因故不能運作時，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應籌組代理學生工作會。

## 第二章 產生方式

- 第三條 （方法）  
代理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部（處）長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學代會組成後，學代會主席應提案由在場成員除主席外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  
二、產生之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  
三、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代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  
四、抽籤辦法由學代會決議之。  
五、學生會副會長產生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  
六、各行政部門部長產生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 第三章 組織

- 第四條 （代理學生會會長）  
代理學生會會長應代理學生會會長於任期內行使職權。  
代理學生會會長之權利義務關係同法規對於學生會會長之規定，但任期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五條 （行政立法分立原則）  
代理學生會會長如具備學生代表身分，其學生代表權利義務應被凍結至解除代理會長身分為止。
- 第六條 （履行學代會主席與副主席之義務與職權）  
學代會主席與副主席不得兼任代理學生會會長。

## 第四章 時效

- 第七條 （任期）  
代理學生會會長任期為自該屆學代會產生後隔日起至選舉委員會補選產生學生會會長止。

## 第五章 附則

- 第八條      （預防原則）  
本法僅為解決學生會會長缺職之緊急辦法，學代會與選舉委員會不得故意怠惰以致該屆學生會會長無法產生。
- 第九條      （施行辦法）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由學代會訂定之。
-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自第二十九屆施行，修正時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學生代表大會篇



# 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全文三十五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學生代表行為規範）

學生代表大會（下稱學代會）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學生代表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學代會之組成及學生代表資格）

學代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代表組成，凡遭退學處分確定、畢業或辭職者，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休學核准者，學生代表資格身份凍結，至任期結束或復學止。

### 第四條 （預備會議）

學代會應於新任學生代表產生後至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由原任學代會主席召集新任學生代表舉行預備會議，選舉新任主席，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推選各委員會臨時召集人。

## 第二章 學生代表

### 第五條 （出席會議之義務）

學生代表應親自報到出席學代會各項會議。

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以前向學代會秘書處或各委員會召集人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 第六條 （辭職）

學生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學代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代會秘書處時即行生效，並由學代會秘書處函知本會學生工作會、學生評議會。

第七條 （言論免責權、國家語言保障及其限制）

學生代表在學代會各項會議內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行為。

學代會各項會議出、列席人員之發言，應保障其使用國家語言不受歧視或限制，學代會主席應視會議議事進行之需要聘任適當之國家語言通譯。

若有第一項不當行為者，由學代會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方式，送學代會議決。

### 第三章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

第八條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及任期）

學代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由學代會於預備會議互選產生。

前項選舉相關規範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至同該屆學生代表任期。

第九條 （學代會主席）

學代會，以學代會主席為大會主席。

學代會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主席為大會主席。

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學生代表推舉一人為大會主席。

第十條 （學代會主席之職務）

學代會主席綜理議事工作，召開並主持學代會及臨時會。

學代會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處理議事。

第十一條 （選舉方式）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方式如下：

一、由全體學生代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二、參與投票之學生代表人數需超過該屆現有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否則選舉無效。

三、由原任學代會主席召集新任學生代表，舉行新一屆學代會之預備會議，選舉新任學代會主席、副主席。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

新任學生代表皆具學代會主席、副主席之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候選人登記）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登記方式如下：

- 一、登記截止日期：由公告日起至預備會議兩天前截止，且登記日期不得少於五日。
- 二、登記地點：向學代會秘書處登記。
- 三、候選人號次以登記順序為號次。如登記截止日期結束尚無人登記，新任學生代表得於預備會議時登記參選。

第十四條 （選票及票匭）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選票，由學代會秘書處印製，並負責運送。選票上應蓋有學代會印信。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票匭，由學代會秘書處處理。

第十五條 （政見發表會）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

- 一、時間：預備會議投票前，依候選人號次順序進行。
- 二、地點：預備會議地點。

第十六條 （投票）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投票，依下列規定：

- 一、投票所設置：預備會議地點。
- 二、選舉人憑學生證或投票通知單領取選票。
- 三、選務工作人員及投票所之管理，由學代會秘書處擔任。

第十七條 （開、監票）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開票、監票程序，依下列規定：

- 一、由學代會秘書處處理開票作業。
- 二、每位候選人得推薦一位監票員，不推薦者視同放棄。
- 三、於原投票所開票。
- 四、開票結果以最高票者當選新任學代會主席、副主席。
- 五、若兩人（含）以上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需多於不同意票，方為當選。
- 七、若學代會主席、副主席當選人為同一學生代表時，需當場聲明放棄其中一當選資格，並由次高票者遞補當選。

第十八條 （當選人公告）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之當選公告，於選舉完成後，依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經現有總額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送交學代會秘書處。
- 二、學代會秘書處應請被罷免人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提出答辯書供學生代表參考，逾期視同放棄。
- 三、學代會秘書處應於最近一次之學代會提出罷免案。
- 四、罷免案投票應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由學生代表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定之。
- 五、「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 六、罷免案如通過，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 七、罷免案如經否決，同一預算期內不得對被罷免人為罷免案提出。

第二十條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出缺）

學代會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擔任代理主席，代行主席職權至新任學代會主席選出為止；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由副主席擔任代理主席，代行主席職權至任期結束。

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代會主席依法辦理補選。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且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由最資深之學生代表（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經學代會同意後，擔任代理主席，代行主席職權至任期結束。

第二十一條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補選）

學代會主席出缺應補選時，於三十日內由副主席代理主席之職依下列規定辦理補選：

- 一、候選人登記至補選學代會主席會議兩天前截止。
- 二、政見發表會於補選學代會主席會議時，於會議舉行地點依候選人號次順序進行。
- 三、投票所設置於會議舉行地點，選務及開票作業人員由代理主席指派。

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應補選時（或學代會主席出缺，副主席欲參選主席時），由最資深之學生代表（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經學代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學代會主席補選。

選務及開票作業人員由學代會秘書處總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開會額數）

學代會各項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學代會：學生代表現有總額減除已辦理請假及停權之人數為該次學代會之應到人數，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半數，始得開會。
- 二、各委員會會議：應有四名委員以上（含四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出席委員會委員現有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二分之一為應到人數，但不足四人不得開會。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會議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二十三條 （會議公開原則及例外）

學代會各項會議，公開舉行，若會議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本會重大事項，經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部門首長提議並由學代會表決通過後，得就該會議內容開秘密會議。

### 第二十四條 （臨時會）

學代會臨時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 第二十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學代會各項會議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學生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六條 （邀請列席人員）

學代會各項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 第五章 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紀律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代會設紀律委員會，由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由學代會主席擔任，相關法規由紀律委員會擬定後送學代會通過。

### 第二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代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各委員會之職權分述如下：

一、財務委員會：關於本會預決算相關事宜，並監督校內單位經費運用之情形。  
二、行政委員會：審查並監督學生工作會各部門辦理事務之資源分配與成效；依法稽核學生會會有財產，並研擬相關法規。

三、法規委員會：審議關於學生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草案之事項；另就本校校內各級會議所審議，影響學生權利之法規案，經學代會交辦研究並提出建議報告。

學代會主席於必要時，得經學代會決議，增設臨時委員會，效力至該屆任期結束為止。

### 第二十九條 （各委員會之組成）

前條所列之各種委員會委員產生以學生代表自由認領為原則，但一委員會不得少於四人。

學生代表應至少登記參加一個前條所列之委員會。

若各委員會有少於四人之情事，則由全體學生代表抽籤補足至四人。

學生代表登記加入委員會後，得向學代會委員會提出辭職送學代會秘書處後始得退出，惟退出委員會後該學生代表之委員會不得少於一個。

###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及召集人）

學代會應於預備會議時推舉各委員會臨時召集人。

前項臨時召集人應於各委員會委員名單確定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主持推舉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隨即交接主席之職，委員會臨時召集人身份隨即消滅。

各委員會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會現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集。

委員會會議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

學代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若有需求另以組織規程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於大會禁反言）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表決決定之。

若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會議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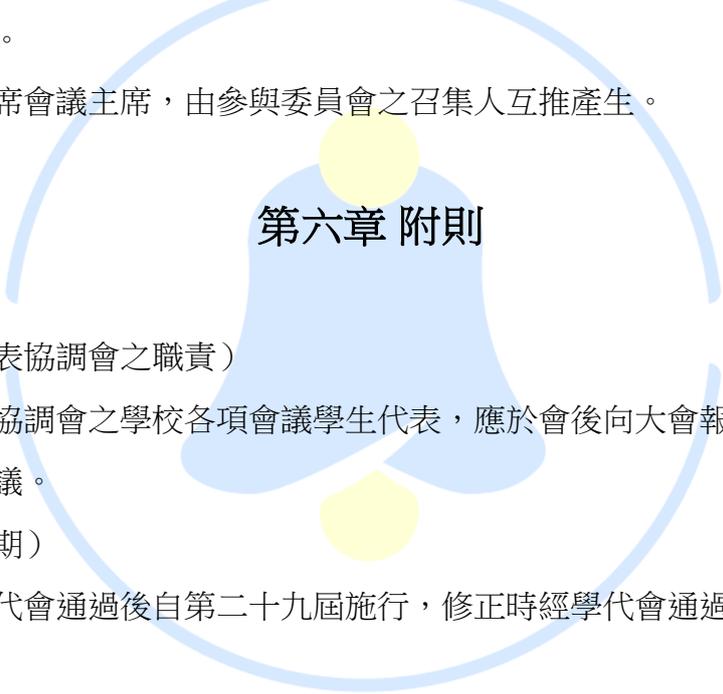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公聽會之召開）

各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公聽會。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召開）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由相關之各委員會召集人協議召開委員會聯席會議。

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由參與委員會之召集人互推產生。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職責）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應於會後向大會報告學校各項會議開會之經過及決議。

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自第二十九屆施行，修正時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全文五十三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學代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學代會（下簡稱學代會）依本法行使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賦予之立法權、財務審查權、人事同意權、監察權及校務參與之權利。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當選證書）

學生代表之當選證書，應由學生代表於任期中最後一次會議或臨時會會後，向學代會主席領取。

當選證書應載明學生代表任期中，學代會大會召開次數及學生代表出、缺席及懲戒、停權狀況。

### 第三條 （決議之通過）

學代會各項會議之決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相對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如決議設有表決門檻者，會議主席應列入計算，並參與表決。

如決議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者，會議主席應參與表決。

### 第四條 （屆期不連續原則）

每屆學生代表任期屆滿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尚未經由大會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 第二章 校務參與

### 第五條 （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之推選）

每屆學代會預備會議召開後，推選依本校規定應由學代會推選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應由學代會推選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提案）

學代會對於本校各項事務，經各委員會提案；或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代表於大會提案，經在場學生代表二人以上附議，得通過學代會之校務提案，供本校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前項校務提案亦得要求學生代表大會推派之學校各項會議出席代表於學校各項會議提案要求本校各相關單位執行。

學生代表大會因事件緊急不克召開會議時，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為之。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如逢本校校長遴選，學生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時，得由學代會推派代表四人、學生工作會推派代表三人及學生評議會推派代表三人，處理學生會之校長候選人推薦工作，並決定相關推薦或其他作業辦法。

學生會得於本校校長候選人送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匯集學生意見，要求校長候選人為書面承諾；並得經大會決議，舉辦會員直接投票，投票結果應公告並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第三章 立法權

#### 第一節 法律案之審議

第八條 （提案程序）

法律之制訂、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代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二、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連署之提案。
- 三、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提出之提案。

第九條 （法律案之議決）

學代會所審議之法律案應經由三讀會議決之。

第十條 （法律案之第一讀會及逕付二讀之情形）

學代會各委員會提出之法律案，由委員會完成審查後逕付大會二讀。

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連署或學生工作會、學生評議會提出之法律案，由大會一讀決議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

第十一條 （法律案第二讀會之進行）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章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

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法律案第三讀會之進行）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完成後行之。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第十三條 （法律案之撤回與併案審查）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 第二節 決議案之審議

第十四條 （決議案）

學代會對於學生工作會決議表示希望、勸告、警告、追究其行政責任；或依學生會各項法規授權；或對學代會內部組織或議事運作事項；或對學生會之各項事務；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事務，得提出主決議案或簡單決議案。

第十五條 （主決議案）

學代會，於會前經各委員會提案；或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代表於大會提案，經在場學生代表二人以上附議，得提出主決議案，經大會議決，即對學生會相關單位具有執行主決議案之拘束力。

各委員會對於學生工作會相對應之部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得提出主決議案，移請該部門執行決議。

#### 第十六條 （簡單決議案）

學代會經表決通過，得提出不具拘束力之簡單決議案，表示學代會之意思，供學生會相關單位參考。

各委員會對於學生工作會相對應之部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得提出簡單決議案，移請該部門參考。

學代會對於各項事務，得通過簡單決議案，表達學代會之意見，供本校各相關單位或其他非本校單位參考。

學代會因事件緊急不克召開大會時，由學代會主席為之。

### 第三節 覆議案之審議

#### 第十七條 （覆議案之提出）

學生工作會對學代會通過之主決議案（含大會及委員會）、法律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咨請學代會討論覆議案。

#### 第十八條 （覆議案之審查及列席說明）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 第十九條 （覆議案審議之門檻）

覆議案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學生會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若同意維持原案學生代表未達前款門檻，則該決議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學生會會長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 第四節 行政命令之審查

### 第二十條 （行政命令之交付審查程序）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代會後，應提報大會。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學生代表提議，即交付相關之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之期限）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違法行政命令之更正或廢止）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備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十日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 第五節 學代會調查權

### 第二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置）

學代會為輔助立法；或監督學生工作會；或處理特定議案；或調查特定事件時，經大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均應於該屆學代會任期中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文件調閱、聽證會及訪談）

調查委員會赴學生會各相關單位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單位人員不得拒絕。

調查委員會得召開聽證會，邀請學生會各單位相關人員或非本會會員進行聽證，並錄音做成紀錄。

各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拒絕。如因為調查之需要，得訪談本校相關處室人員，並做成紀

錄。

第二十五條 （受調查單位之義務）

受調查之單位，除經大會同意得拒絕外，應主動配合調查。

受調查之單位在調查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查委員會指定所需之文件或物品，送達調查委員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六條 （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之處分）

學生會各單位或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調查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實者，得由調查委員會依本法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

第二十七條 （所需工作人員之指派）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代會主席指派之，必要時，得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二十八條 （證件之封存）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學生會各單位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二十九條 （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

調查委員會應於調查完成後，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三十條 （財務狀況異常或違法之處分）

學代會各委員會如發現財務狀況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異常狀況，得由各委員會二人以上提案，請該委員會總召集人咨請學代會主席於七十二小時內召開該委員會與學代會主席之聯席會議，經由聯席會議討論，得凍結有違本法部門之預算，情節重大或涉及二個部門以上部、處時，得凍結該預算期之所有預算，待會長或相關部門或活動召集人提出報告書，並經由該委員會同意預算解凍並通知學代會主席後，解除凍結預算。前項凍結預算，係指經費暫時停止支出。學代會不得延遲前項聯席會議之召開，否則該委員會得逕自召集聯席會議。被凍結預算之單位或活動召集人如不服，得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學生評議會受理該仲裁案後，預算凍結與否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評議會裁判書公佈後，依裁判書案件仲裁之決定為準。

二、裁判書公佈前，依第一項各會議決議為準。

### 第三十一條（保密義務）

調查之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調查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大會要求外，不得對調查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 第三十二條（報告書或意見提出前，不得為最後之決議）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 第六節 會員直接投票

### 第三十三條（會員之直接投票）

如適逢學生會重大事件，學生工作會或學代會各委員會會議提案應讓會員直接投票決定或表達意見時，經大會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舉辦會員直接投票。

前項投票結果應公告之。

會員直接投票法另定之。

## 第四章 財務審查權

### 第三十四條（經費審核）

預算案、決算案之審議及覆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辦理。

學代會財務委員會應依法按時檢閱學生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相關黏貼憑證及報表。

### 第三十五條（會費數額之決議）

每屆新任會長當選後，應於學代會預備會議決定該屆會員應繳交之會費數額，提請大會議決之。

逾期未提請大會議決者，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 第五章 監察權

### 第一節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三十六條 （提出施政報告與質詢之規定）

學生工作會向學代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並備質詢：

- 一、學生工作會應於每預算期提出預算時，將該預算期工作方針及前一預算執行期之工作報告送學代會秘書處再轉送全體學生代表，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 二、學生工作會除前款規定外，經學代會要求，於每次大會前，將前次會議至今之工作報告送全體學生代表，並由學生會會長或各部會首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 第三十七條 （特別情事之報告及備詢）

學生工作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代表提議，亦得邀請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大會報告，並備質詢。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代表之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

學生代表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質詢時，學生會會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 第三十九條 （即席質詢及答覆）

口頭質詢，應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學生代表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

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四十條 （書面質詢）

學生代表行使質詢權，除口頭質詢外，其餘質詢事項，由學生代表以書面送交學生會會長或學生工作會相關部會首長。

學生會會長或學生工作會相關部會首長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交該學生代表。

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四十一條 （質詢提出之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學生代表違反前項規定者，會議主席得予制止。

第四十二條 （質詢答復之範圍）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會議主席得予制止。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相關首長應親自備詢及缺席請假規定）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備質詢。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會長批准之請假書，並事先告知學代會秘書處。

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代會主席批准之請假書，並事先告知學代會秘書處。

## 第二節 糾正案

第四十四條 （糾正案之提出）

學代會於調查學生工作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施政後，經相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學代會提出糾正案，移送學生工作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四十五條 （糾正案之處理）

學生工作會相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代會，如在三十日內，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代會時，學代會得彈劾相關人員。

## 第三節 彈劾案

第四十六條 （彈劾案）

學生代表對於學生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幹部、學代會秘書處或學生評議會書記

處，認為有嚴重違法、瀆職，或違背國家法令；或挪用、侵佔學生會經費、會產；被本校獎懲委員會記過處分者，得由各委員會或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向學代會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提出後，逕付大會審查。

#### 第四十七條 （彈劾案之提出）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會或學生代表得以書面補充之。

#### 第四十八條 （彈劾案之審查程序）

大會審查前，學代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代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代表。

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 第四十九條 （彈劾案之審議及通過後之處理）

彈劾案之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彈劾人為學生工作會幹部時，彈劾案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無記名投票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二、被彈劾人為學生會副會長或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時，彈劾案經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無記名投票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三、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時，彈劾案經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四分之三無記名投票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四、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五、第一項、第二項人員解除職務後，由學生會會長依法提名新任人選咨請學代會行使同意權；第三項人員解除職務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被彈劾人於卸任或畢業後被發現於任內或交接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挪用、侵佔學生會經費、會產者，學代會亦得審查彈劾案。

彈劾案通過後，應將彈劾案相關資料存檔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註銷其當選證書或聘書並公告之。

#### 第五十條 （迴避原則）

彈劾案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代表應行迴避。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委員會公聽會、聽證會之舉行）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作為審查或調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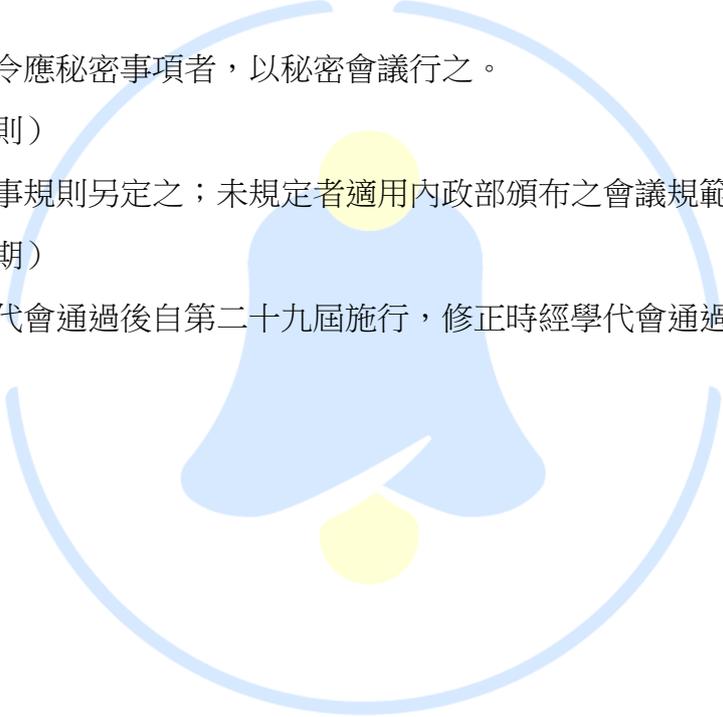
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第五十二條（議事規則）

學代會議事規則另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 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自第二十九屆施行，修正時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行為法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通過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刪除第八條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二十八條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第七、二十四條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全文，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第二十三條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第五條、第二十三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並新增修正後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尊嚴，確立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本會自治法規之規定。

## 第二章 倫理規範

### 第二條 （依法行使職權）

學生代表大會（下簡稱學代會）代表本校學生依法行使本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應恪遵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本會自治法規，增進本校學生之最高福祉。

### 第三條 （貫徹職責）

學代應貫徹本身職責。

第四條 （議事原則）

學代應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五條 （會議決議之遵守）

學代對學代會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議事之禁止行為及議處）

學代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會議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發表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會議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會議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代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該項會議出席學代表決同意後，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 第三章 義務

第七條 （出席會議義務）

學代應善盡職責，不違背所屬選區會員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代會各項會議並依法行使職權。

學代於學代會之大會缺席達三次以上者，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學代缺席及請假學代會大會合計達六次以上者，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學代於學代會委員會會議缺席達二次以上者，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學代於學代會委員會會議缺席及請假合計達三次以上者，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學代於預備會議或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會無故缺席者，於新任學代會主席就職後交

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會議主席中立原則）

學代會大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會議主席未嚴守中立者，經出席學代之提議，大會表決通過後，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討論前項提案時，原大會主席應迴避，由學代互推產生大會主席。

第九條 （秘密會議洩漏之禁止）

學代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十條 （兼任職務之禁止）

學代不得兼任學生會會長、學生工作會之部門首長或學生評議會之職務。

## 第四章 遊說及捐獻

第十一條 （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

學代受託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依本章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指為影響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部門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工作會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一項所稱接受他人遊說，指任何人為影響本會法律案、預算案、重大事項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代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十二條 （遊說涉及財產利益之禁止）

學代受託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接受。

第十三條 （進行中懲戒案、解釋案、仲裁案件遊說之禁止）

學代不得受託對紀律委員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或對學生評議會進行中之解釋案、仲裁案件進行遊說。

##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第十四條 （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學代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五條 （應行迴避事由）

學代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私人承諾或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代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十七條 （審議及表決之迴避）

學代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八條 （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置）

學代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代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情事處理之說明）

學代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學代列席說明。  
學代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條 （紀律委員會之職掌）

學代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二十一條 （被移付懲戒學代之說明及應自行迴避情形）

學代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代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

學代會紀律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代會或委員會會議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學代會主席或各委員會召集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之案件。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無故不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學代之職權行使一個

月；本項之處分，由學代會主席報告大會即生效。

### 第二十三條（懲戒案之處分方式）

學代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送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大會一次至三次。
- 四、停權。
- 五、因特殊情形請假次數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得先列入觀察名單，不予處分。

前項第四款之停權處分懲戒案由紀律委員會送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後生效：

- 一、經出席大會學代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停止其學代職權至多六個月。
- 二、經出席大會之全部學代同意，得停止其學代職權至任期結束。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二項之停權期間自學代會決議當日起計算。

### 第二十四條（處分的情節輕重之標準）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五條（懲戒案審議之期限）

學代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或該屆學代會卸任前完成審議並提報學代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 第二十六條（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學代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代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學代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處分之送達及申訴

### 第二十七條 （懲戒案之送達）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由學代會秘書處將懲戒案之公文以電子郵件、親自遞送或其他方式交付受懲戒人及相關人員、單位。

### 第二十八條 （懲戒案不服之申訴）

學代於收到處分書之後，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作成之懲戒處分不服者，應於收到處分書當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學生評議會提請仲裁。前項學代若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學生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全文七條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之職掌如下：
- 一、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學代會之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 二、學代會會議場地設置、開會通知編擬及送達、提案收受及彙整、協助議事進行、會議紀錄編輯。
  - 三、學代會各項會議出席及請假紀錄、會議紀錄公告。
  - 四、學代會財務之收支、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 五、學生代表辭職之受理。
  - 六、國家語言通譯設置及運作，並得依學生會其他單位需求協助國家語言通譯事項。國家語言通譯設置及運作辦法，如有需求由本處訂定，送學代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學代會主席提名，經學代會同意後聘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學代會主席聘免之，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
- 本處得依法編不超過總預算期入百分之五之工作津貼，但每人每月不得高於本國每小時基本工資四十倍，且學生代表不得領取。
- 本處應編列離職儲金，於第一項人員離職時依其曾領取工作津貼之百分之六按日加計郵局存簿儲金利息一次支領。
- 第四條 開會通知應記載會議會次、會議日期時間、開始時間及提案截止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開會前七日寄發。
- 學代會會議議程至遲應於開會前三日寄發，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本處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布會議記錄，並應包含應出席者之請假名單；如遇重大事故或七日內另有臨時會，得延後至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布，或將兩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合併公布。
- 前項之會議，若會議中有使用國家語言通譯之發言，應以該國家語言之文字書寫該段會議紀錄，惟臺灣手語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每屆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本處應調查全體學生代表之國家語言使用需求，視其會前

請假或出席情形安排適當語言之通譯，適當語言項目應以能否互通作為分類依據，惟得依語言歷史、地理或社會等因素詳加區分。

第七條

本條例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全文十條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於每年六月前推舉至多七名選舉委員（以下簡稱選委），並應互推一人擔任選委會主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選委會副主任委員。前項選委由學生工作會及學代會組成，若選委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時，應自動請辭。選委若因死亡、辭職、休學、轉學、退學、成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致使自動請辭或任何情形致不能行使選委職權而出缺時，得由現任學生代表或學生工作會幹部依其意願互推後替補產生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 第四條 選委任期自七月一日到隔年六月三十日共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於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五、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屬於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 九、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 第六條 當主任委員不克視事，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無法行使職權則另行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重新推選，學代會需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受學代會監督，並依法提出選舉計畫及特別預算。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罷免事務結束後最近一次學代會大會提出選舉報告及決算案。

選舉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聘免。

選舉委員會置管理員若干人，為選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聘免並指定若干人為主任管理員，執行投票之投、開票所之選罷事項。

選舉委員會置監察員若干人，為選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聘免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候選人、助選員、選舉人、選舉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等人員之違法監察事項及其他選罷監察事項。

選舉委員會得依法編列工作津貼，準用工作會幹部之工作津貼規範，選委不得領取，惟投票日及投票日布置、復原等任務性工作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於會前指定一名委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十條 本條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於第二十九屆公布施行，修訂時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 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列席暨旁聽規則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暨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制定發布全文十四條條文

二〇一六年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全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八條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二條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七條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二條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至七條、第十、十一條，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一

日施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第二、第十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學生代表大會第四次常會修正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並新增修正後第十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各項會議列席暨旁聽人員之規範，依本規則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或依學代會各項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列席人員：指一般列席人員及邀請列席人員。

二、一般列席人員：指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部部长、學代會秘書長、學生評議會書記長、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

三、邀請列席人員：指學代會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以正式函件邀請到會列席備詢人員。

四、旁聽人員：指經學代會主席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核准，同意旁聽學代會各項會議之人員。

## 第二章 列席人員之規範

第三條 （一般列席人員發言地位之取得及禁止項目）

一般列席人員，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始得發言。

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不得有詢問出席人員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代表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代表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列席人員兼學生代表者，視同出席人員。

第四條 （邀請列席人員之邀請程序、發言地位之取得及禁止項目）

學代會各項會議得針對特定議程，依會議性質經學代會主席或各委員會召集人同意，發函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邀請列席人員僅得於該議程審議時，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發言內容不得有詢問出席人員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代表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代表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列席人員兼學生代表者，視同出席人員。

第五條 （答詢之禁止項目）

列席人員答覆學生代表質詢時，應即就質詢事項答覆，並應注意發言禮貌，不得有反質詢或有言語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代表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代表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六條 （議場秩序之維持）

列席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不得有任何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違者經在場學生代表抗議，會議主席應先予以警告；若再遭學生代表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

### 第三章 旁聽人員之規範

第七條 （旁聽資格之核發）

學代會之旁聽資格，得向學代會秘書處申請取得；各委員會會議之旁聽資格，經各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取得。

於學代會開議當日提出之旁聽資格申請，應徵得學代會主席同意後取得。

第八條 （攜帶物品之限制）

旁聽人員不得攜帶武器、危險物品或各種標幟、標語、海報進入議場，並不得拒絕檢查。

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

第九條 （旁聽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旁聽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聊天、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違反者，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

第十條 （旁聽證使用之限制）

旁聽資格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

如學代會各項會議召開秘密會議時，旁聽人員應立即離場，並不得再入場。

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規則經學代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 學學生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選舉暨組織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全文十七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規定範圍）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校代）之推舉、選舉及運作，除國家法令或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會議之規章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校級會議定義）

本法所稱校級會議為由本會推舉、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且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所召開之會議。

### 第四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主責及協助單位）

校代推舉、選舉事務由本會新任會長綜理，並協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校內相關行政作業。

## 第二章 校代之推舉、選舉

### 第五條 （選舉會議之主席、時間及組成）

校代推舉、選舉由本會新任會長為校代推舉暨選舉會議（以下簡稱校代推舉會）主席，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集本會新任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部長、學生代表組成之校代推舉會進行選舉。

前項會議新任學生工作會部員得列席；經校代推舉會議過半數同意，得為被選舉人。

### 第六條 （各校級會議之當然代表）

本會會長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之當然校代，並得指派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部長替補，最遲應於選舉會召開後三日內送校代選舉會備查。

### 第七條 （校代身分之原則及限定）

各校代以不限定身分為原則，該會議規則有限定身分時，從其規定，並不以校代選舉會出席人員為限；若業務牽涉特定學生群體之權益時，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員提議，經出席人員之過半數同意，將應選之席次部分或全部限定特定身分為登記資格。

第八條 （校代登記程序及義務）

校代候選人之登記，以校代推舉會前登記為原則，遇登記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得開放校代推舉會現場登記。

候選人應於投票前進行個人簡介及理念說明。

第九條 （校代選舉之選制及當選認定）

校代選舉採無記名相對多數決制，圈選數至多為應選人數；得票較其他候選人多者為當選，同票時採現場抽籤決定；惟同額競選或候選人數低於應選人數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推舉之公開原則）

校代推舉會候選人名單、個人簡介及理念說明應公開之。

第十一條 （推選後之行政流程）

校代推舉會後應公告當學年度校代名單，並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名單移交各會議業務單位製發聘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名單、個人簡介及理念，應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之。

### 第三章 校代之運作

第十二條 校代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以促進全校學生權益，落實學生校務參與精神，交流並廣納各院學生之意見為目的。

第十三條 （校代協調會之主席及原則）

協調會大會由當年度校代組成，主席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兼任，秉持公平中立之原則，綜理會議之進行。

第十四條 （校代協調會之召開及門檻）

協調會大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協調會大會出席人數應過半始得開會，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準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列席暨旁聽規則開放本校學生旁聽；但討論事項涉及敏感或依法應保密時，得以秘密進行。

第十五條 （校代之權利義務）

校代權利義務如下：

- 一、以全體學生權益為考量，出席代表之校級會議。
- 二、出席協調會各會議，並依其決議於校級會議履行其職責。
- 三、列席學生代表大會備質詢及報告。

校代無故缺席前項第一、二款會議超過一次者，自動解職。

校代解職後，其空缺一個月內應由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互選遞補並通知會議業務單位，當學年度會議已不再召開則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學期中遇有新會議成立）

學期中新成立之校級會議，由本會會長為該屆當然代表，得不召開選舉會。尚有其他席次時，應召開之。

第十七條 （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本法如需施行細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二十九屆施行，修正時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師範大學學生會國家語言通譯設置及運作辦法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秘書處訂定全文八條，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備查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秘書處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及附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備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第六次理事會修正第八條，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備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第二十八屆學生會第八次理事會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學生代表大會第四次常會備查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響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提倡語言平權、多語社會，並完善國家語言通譯之設置及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以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國家語言及腔調列表」為準。  
二、工作語言：指臺灣華語。  
三、即席翻譯：指發言後即時以自然語言或臺灣手語翻譯。

第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秘書處置國家語言通譯（以下簡稱通譯）若干人，職掌如下：  
一、本會各項會議國家語言即席翻譯。  
二、協助編輯本會各項會議會議紀錄之國家語言部分。  
三、本會國家語言使用需求之調查。

第四條 學代會秘書處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完成國家語言使用需求調查，依據調查結果由學代會主席聘免適當語言項目之通譯。

前項語言項目，以本辦法國家語言定義為準，並得視不同語言、腔調間互通程度及語言歷史、地理或社會因素作適當區分或整併。

第一項國家語言使用需求調查，對象應包含本會全體學生代表，內容應包含語言能力、會議使用語言意願與需求，範圍應包含國家語言，學代會秘書處得適當增列調查對象、內容及範圍。

第一項國家語言使用需求調查，原則以工作語言為之，亦得以國家語言為之。

第五條 本會各項會議應依國家語言使用需求調查之結果，視會前請假或出席情形，安排通譯

協助議事進行。

本會各項會議之即席翻譯，以國家語言翻譯為工作語言為原則，惟經出席人員之要求，得將非國家語言翻譯為國家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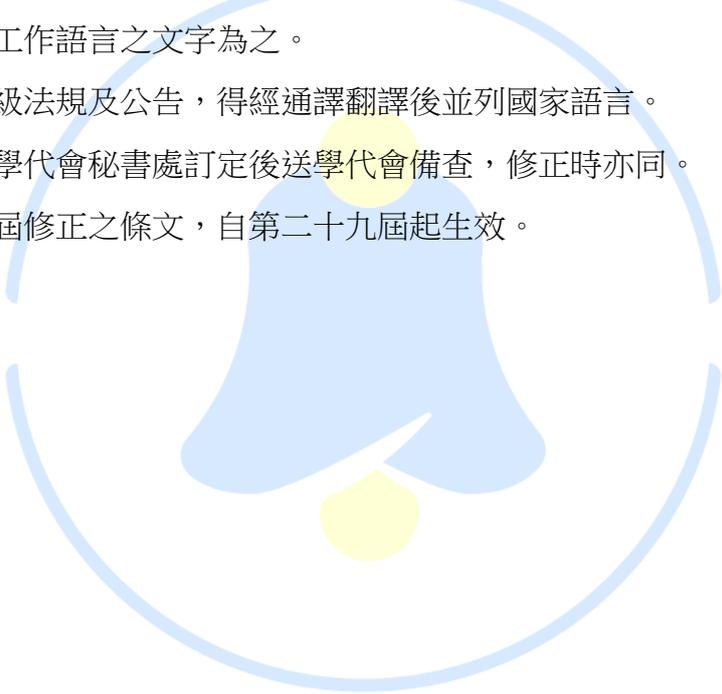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開會通知、議程、紀錄等議事文書，得並列國家語言書寫。

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逐字稿，若有使用國家語言發言並經即席翻譯者，或有使用非國家語言發言但經出席人員要求即席翻譯為國家語言者，應以原發言語言之文字書寫該段發言，並得加註即席翻譯後之譯文，惟原發言或即席翻譯後為臺灣手語者不在此限，得以工作語言之文字為之。

第七條 本會之各級法規及公告，得經通譯翻譯後並列國家語言。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代會秘書處訂定後送學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國家語言 及腔調列表

類別	語言	腔調	備註
一、漢語	(一) 台灣話 Tâi-uân-uē (臺灣閩南語)	1. 混合腔 2. 偏泉腔 3. 偏漳腔	
	(二) 客家話 Hak-fa (臺灣客家語)	1. 四縣腔 2. 海陸腔 3. 大埔腔 4. 饒平腔 5. 詔安腔 6. 南四縣腔	
	(三) 金門話 Kim-mn <sup>h</sup> -g-ōe (金門閩南語)		
	(四) 馬祖話 Mā-cū-huâ (馬祖閩東語)		
	(五) 烏坵話 O-ku-uā (烏坵莆仙語)		

二、南島語	(一) 泰雅語 ke' na Tayal	1.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四季泰雅語 3.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4. 澤敖利泰雅語 5. 汶水泰雅語 6. 萬大泰雅語 7. 宜蘭寒溪泰雅語	
	(二) 賽德克語 kari Seediq	1. 都達語 2. 德固達雅語 3. 德路固語	
	(三) 太魯閣語 kari Truku		
	(四) 賽夏語 noka SaySiyat ka:i'		
	(五) 邵語 Thau a lalawa		
	(六) 鄒語 e'e no cou		

	(七) 卡那 卡那富 語 kari Kanakanavu		
	(八) 拉阿 魯哇語 kari hla' aluana		
	(九) 排灣 語 pinayuan an	1. 東排灣語 2. 北排灣語 3. 中排灣語 4. 南排灣語	
	(十) 魯凱 語 Ngudradr eadrekadha ne	1. 霧臺魯凱 語 2. 東魯凱語 3. 多納魯凱 語 4. 萬山魯凱 語 5. 茂林魯凱 語 6. 大武魯凱 語	
	(十一) 布農 語 Bunun tu halinga	1. 卓群布農 語 2. 卡群布農 語 3. 丹群布農 語 4. 巒群布農 語 5. 郡群布農 語	

	<p>(十二) 卑南語 Pinuyumayan</p>	<p>1 · 知本卑南語 2 · 南王卑南語 3 · 西群卑南語 4 · 建和卑南語</p>	
	<p>(十三) 噶瑪蘭語 sikawman na kebalan</p>		
	<p>(十四) 阿美語 sowal no Pangcah</p>	<p>1 · 南勢阿美語 2 · 秀姑巒阿美語 3 · 海岸阿美語 4 · 馬蘭阿美語 5 · 恆春阿美語</p>	
	<p>(十五) 撒奇萊雅語 nu Sakizaya a kamu</p>		
	<p>(十六) 達悟語 izeziak no tao</p>		
	<p>(十七) 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p>		<p>其他尚未具有法定原住民族地位或未被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族語認證</p>

			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及腔調。
三、手語	(一) 臺灣手語	1. 北部手語 2. 南部手語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學生評議會篇



# 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制定全文共十七條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十六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修正後第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運作及職權之行使，悉按本法行之。

### 第二條 （運作之要件）

學生評議會至少應有在職評議委員三人以上，始得運作；本法所稱之「全體評議委員」，以實際在職之人數為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提名及任命程序）

學生評議會置評議委員五人，研究生至少一人，由學生會會長就空缺席位提名，經由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至喪失會員身份為止。第二十九屆另由第二十八屆不分區監事依意願轉任評議委員，任期同第二十九屆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學生會會長提名之人選，應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議，審議後提報學生代表大會行使同意權。

評議委員出缺時，學生會會長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寒、暑假不列入計算）提名新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否則學生代表大會得決議凍結學生會會長之預算至其提名新人選為止。

在職評議委員如預期將喪失其身分資格，學生會會長得依人數提名對應人選，依本條規定經學生代表大會任命為評議委員候選人，待原任評議委員解除職務後就任。

###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以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職權，均以合議行之。

學生評議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遇解釋或仲裁案件，或為處理學生評議會日常行政事務，或有評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時，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會議對任何議案之決議，應有全體評議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學生評議會會議之表決，應以點名表決為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評議委員就學生評議會會議審理案件之分配、討論、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 第五條 （兼任職務之規範）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任何職務；評議委員候選人得兼任，但須於解除行政或立法部門職務後，方能就任為評議委員。

#### 第五條之一 （資格保留原則）

評議委員若中途休學，或畢業後下學期於本校繼續升學，得保留評議委員資格，但不占名額，須於復學或註冊入學後，方能執行職務。若現職評議委員總人數超過五人，則依個人意願協調委員去留，未達成共識時以抽籤決議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評議委員

#### 第六條 （任用資格）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單位首長或同等職位者。
-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同等職位，或擔任學生代表於任內學生會大會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 三、前二款外之本校學生曾任系（所）學會會長或具有學生自治參與經驗者。
- 四、由不分區監事轉任。

#### 第七條 （喪失資格之條件）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離職，應於填寫自行離職單後，經主任委員與會長簽名追認。
- 二、遭學生代表大會彈劾。
- 三、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四、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五、受學校懲戒處分。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含二次），視為自動辭職，辭職公告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議決後公告。

七、不分區監事轉任任期終止。

第八條 （自律條款）

評議委員不得向學生會任何單位或會員團體為不當之推薦，並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評議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第九條 （利益迴避原則）

評議委員就該審理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評議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評議委員迴避之。

## 第二節 主任委員

第十條 （職權、產生方式及不能視事、出缺、遭彈劾之處理）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及監督內部各級單位。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由評議委員互選，並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其職務，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出缺或遭學生代表大會彈劾時，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並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依第二項改選主任委員。

資深評議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一條 （定期改選）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改選之，由下一學年度具資格之評議委員依第十條第二項選出，連選得連任。

前項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充任主席。

第十二條 （不適任之處理）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若有失職之處，得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現任主任委員之職務，並依第十條第二項選舉新任主任委員。

前項會議，由資深評議委員充任主席，資同者由年長者充之。

主任委員遭解職後，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三條 （關說請託之禁止）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其職權，以圖學生會其他單位之利益，或為學生會其他單位進行關說或請託。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有前項之情形者，評議委員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改選主任委員。

### 第三節 書記處

第十四條 （書記處之組織）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

書記長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書記長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及處理學生評議會各項行政事務，並應列席學生評議會會議。

若未聘任書記長，則由評議委員間推派代表兼任，必要時由學生工作會或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推派臨時書記協助會務。

書記處得依法編列工作津貼及離職儲金，但每人每月不得高於本國每小時基本工資四十倍。

前項離職儲金為書記處人員離職時依其曾領取工作津貼之百分之六按日加計郵局存簿儲金利息一次支領。

第十五條 （書記處之職權）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會議之籌畫、議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會產及事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其他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及交辦事項。

## 第三章 職權

### 第一節 通則

#### 第十六條 （職權）

學生評議會，依本法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解釋權及仲裁權。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應依案件性質，作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一併公布。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格式，由學生評議會訂定之。

### 第二節 解釋案件之審理

#### 第十七條 （解釋案件之事項）

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解釋權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學生會各項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聲請學生會組織章程解釋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它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 二、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牴觸本規程之疑義者。
- 三、依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

義，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十九條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所持見解，與本單位或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但該單位應受本單位或他單位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份者。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二十條 （聲請解釋法規之書狀）

聲請解釋案件，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二、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

三、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

四、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聲請解釋案件之審查）

學生評議會受理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於學生評議會會議前，由主任委員指派任一評議委員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外，其應解釋之案件，應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指派評議委員審查時，得限定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 （解釋案件處理原則）

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法規、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說明，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第二十三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起草及審議）

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

員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第二十四條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提出）

評議委員贊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協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評議委員對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有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格式，由學生評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公布）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由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公布。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解釋案聲請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應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及通知，並記載提出評議委員之姓名。

### 第三節 仲裁案件之審理

第二十六條 （仲裁案件之事項）

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

- 一、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
- 二、學生會法規規定由學生評議會負責之仲裁案件。
- 三、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

第二十七條 （聲請仲裁之書狀）

聲請仲裁，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二、聲請所基事實、理由、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
- 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聲請仲裁案件之審查）

學生評議會仲裁案件，應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進行言詞辯論，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案情。

#### 第二十九條 （裁判書之審議及公布）

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裁判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
- 二、言詞辯論紀錄。
- 三、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
- 四、裁判書之日期。
- 五、出席評議委員簽章。

裁判書由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公布。

裁判書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 第三十條 （裁判書不同意見之提出）

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對於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節 解釋或仲裁結果之效力

#### 第三十一條 （解釋或仲裁之約束力）

學生評議會之解釋及仲裁結果，對學生會各級單位及會員具約束效力，學生會各級單位應於不違反國家法律、本校校規及學生會法規之範圍內，確保該結果能被遵守及執行。

本校其他學生團體，依本法向學生評議會聲請仲裁者，亦同。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及期限）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財務篇



#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屆學生議會六月份臨時會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二條條文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全法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五條條文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八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並刪除第十九條，原第二十一條條號更改為第十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原第二十一條條號更改為第十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修正全法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條文暨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條文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條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全文修正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九、十、十三、二十一、三十九條條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第三、五、六、十二、十三條、第十五至二十二條、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條、第三十五至四十五條，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三、第四十五條條文，於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學生代表大會第四次常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之目的及編制、執行、審核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

與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遵守財務收支平衡原則，並保留一定經費為下一預算期之業務執行所必須。

## 第二條 （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經費、期出、期入之定義）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審議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稱期入者，謂預算、決算各期之學生會費、學校補助、公關贊助等一切收入及前期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預算、決算各期之一切支出費用、預備金及前期之結欠。

## 第三條 （預算、決算期之劃分）

學生會總預算、決算分三期：

第一期：為新任學生會會長就職日至每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期：為次年度二月一日起至新任學生會會長就職日前一日。

第一期總預算案應於暑假開始前由學代會通過。

## 第四條 （預算、決算編入範圍及劃分）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其劃分如下：

一、期入、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所屬之總預算、總決算期，並於審議時加以說明。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總預算、總決算期，並於審議時加以說明。

三、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總預算、總決算期。

## 第五條 （預算之種類）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即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

二、單位預算，即學生工作會、學代會、學生評議會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學生工作會所屬單位、學代會所屬單位及學生評議會所屬單位，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學生工作會所屬單位、學代會所屬單位及學生評議會所屬單位編列分預算，分下列二種：

一、分單位常備預算：以一預算期為限。

二、分單位繼續預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第六條 （預備金之種類及動支限制）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五。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最高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十。

學代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學代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非預算範圍處分之禁止）

學生會及所屬單位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侵占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增加債務、對外舉借債務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由當事人或該單位負責人賠償。

第八條 （決算及決算書之種類）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各單位之決算書，應按其預算書分下列各種：

一、分單位常備決算。

二、分單位繼續決算。

第九條 （決算之科目）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所列为準，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十條 （各項應收款及應付款）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經學生會催收或通知申請領取，於其學年度終了屆滿二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

決算記載金額之貨幣單位，依法定預算所列为準。

## 第二章 預算之規劃、編擬、審議

第十二條 （施政方針之擬定及報告）

學生工作會應於每一預算期之總預算案審議前，擬定該預算期之施政方針，並於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及大會審查時報告。

第十三條 （主管範圍內計畫及概算之擬定）

學生工作會各單位遵照本會會長之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送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合併為學生工作會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

前項工作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預算期間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前項所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細則由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定之。

學生工作會施政計畫，應連同總預算案交付，以供審議時之參考。

第十四條 （不得編列預算之機關）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及分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十五條 （學代會、學生評議會預算之編列）

學代會及學生評議會應獨立編列預算，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就學代會及學生評議會所提之預算，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併送學代會審議。

第十六條 （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前項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訂定後送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總預算案之彙整及提出）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將本會會長施政方針、學生工作會施政計畫、期入及期出之預算，彙編成學生工作會單位預算，併同學代會彙編之學代會單位預算、學生評議會彙編之學生評議會單位預算，彙整成總預算案，由會長於第二、三期開始前十五個工作日前提交學代會審議。

第一期總預算案由新任學生會會長提出。

逾期未將預算送交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彙整者，視同放棄編列預算。

財務部逾期未將總預算案送交學代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得僅審議學代會及學生評議會單位預算，學生工作會視同放棄編列預算。

本會各單位及其分單位若因故必須延遲提交預算，應經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同意。

### 第十八條 （預算案審議程序及公告）

本會總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第一讀會：預算案由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審查，不得打銷，是為完成一讀程序。

二、財務委員會審查預算，依下列程序：

（一）財務委員會應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並提出審查意見，於二讀會時向大會報告。

（二）財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得於必要時組成聯席委員會，並於二讀會時向大會提出審查意見。

（三）預算案如有資料不夠完備以致難以審查之疑慮，得請提案單位補件，經通知不補件者得建議大會撤銷之。

三、第二讀會：

（一）完成一讀程序之議案，提付大會審議。

（二）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三）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新逐條審查。

（四）第二讀會審議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提議。

四、第三讀會：於二讀會後直接進行三讀，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令規章相牴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總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有關人員之列席報告）

本會相關部門首長及部員，應按學代會之要求，於預算審查時到場報告並備詢。

第二十條 （總預算案籌畫及審議原則）

本會總預算案之籌劃及審議，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計劃原則：所有預算應按照施政計劃來擬定。
- 二、責任原則：學生工作會對於預算，應負有使預算計劃能與學代會意旨相溝通、調和，並於執行預算時應力求節約責任。
- 三、自由裁量原則：學代會對預算支出項目，只要不違反經議定之施政方針，不宜加以苛限，俾使預算產生經濟有效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預算未於法定期限內審議之處理）

本會總預算案，如未能在期限完成時，由學代會議定補救辦法，並通知預算編列單位。

前項補救辦法，應包括總預算案未通過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預算案之程序。若學代會因流會未能於預算期前完成總預算之審議，學代會主席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進行審查。

前項臨時會若因故流會，總預算案於第十四日起視同通過。學代會紀律委員會應就失職或缺席之學生代表為必要之懲處。

### 第三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預備金之支用）

本會各單位執行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直接動用第一預備金，並於決算案審查時，向學代會提出說明。

本會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長或學代會主席、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經學代會財務委員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提出報告之單位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代會審議：

- 一、原列計畫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二十三條 （科目不得流用及例外）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實地調查預算及提供報告）

學代會各委員會得實地調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預算執行機關提供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未收得或支出之經費之轉列）

預算期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入之期入，應即轉入下一預算期列為期入；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應付款之報核期限）

轉入下一預算期之應付款，應於預算期結束後十日內，報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核轉學生會會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結餘之擬制與轉帳）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在預算期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次預算期之期入。

## 第四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二十八條 （得請求追加預算之情形）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以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二十九條 （追加預算應籌劃財源平衡）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動支單位協同學生工作會財務部衡量財源決定之。

第三十條 （追加預算程序準用總預算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程序，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特別預算）

各單位因臨時或緊急之活動或重大政事，得於每一預算期總預算案外，提出特別預算。

### 第三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

特別預算之審議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 第五章 決算之編造、審核

### 第三十三條 （決算之編送）

學生工作會決算，由學生工作會各分單位擬具後（會長、副會長之決算由學生工作會秘書處彙整），由財務部彙編成學生工作會單位決算。

學代會單位決算由學代會秘書處彙編。

學生評議會單位決算由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彙編。

財務部長應就各單位決算，參照本會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案。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財務部長訂之。

總決算案應由財務部於各預算期結束後十五日內交付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審查，若因故必須延遲，應經財務委員會同意。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應併入使用經費單位決算。

逾期未將決算送交學生工作會財務部編造者，視同放棄編列決算。

財務部逾期未將總決算案送交學代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得僅審議學代會及學生評議會單位決算，學生工作會視同放棄編造。

### 第三十四條 （單位變更時之決算編造）

各單位在預算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單位編造。

第三十五條 （決算案之審議程序）

本會總決算案審議程序，同總預算案審查之三讀程序。

第三十六條 （決算案審議程序及注意事項）

學代會財務委員會，應就總決算案參照會計紀錄進行審查。

總決算案需附本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影本及每筆支出之會計紀錄。

學代會財務委員會應將總決算案並同審議報告提交學代會大會進行審查。會計紀錄至少應包含發票、收據、帳簿及黏貼憑證。

第三十七條 （二讀審議程序及注意事項）

學代會大會對總決算案及審議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益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代會大會審議時，各編造單位負責人應列席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

除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外，預算未列之科目，不予審議。

學代會就總決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總決算案之處分事項）

總決算案應行處分之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總決算案之差額，由財務部長要求產生差額之單位於七日內將差額繳回。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執行之。
- 三、發生疏失、應懲處、未盡職責、效益過低應予告誡之事件，學代會對相應之本會各單位或相關人員依法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

第三十九條 （總決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審議之處理）

若因任一單位拖延，導致學代會無法審議完成，該單位決算案視同未審議通過，學代會得為必要之處分。

除前項情形外，若學代會未能於本法規定期限內完成總決算案審議，總決算案視同審議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聲請仲裁事項、程序及後續處理）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

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得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 第四十一條 （法定預算覆議之處理）

法定預算通過十四日內，預算編列單位得經本會會長核可後，由本會會長依法提出覆議：

- 一、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該預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
- 二、若同意維持原案學生代表未達前款門檻，則該預算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該預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 第四十二條 （決算案覆議之處理）

決算案通過十四日內，決算編列單位得經本會會長核可後，由本會會長依法提出覆議：

- 一、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該決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
- 二、若同意維持原案學生代表未達前款門檻，則該決算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該決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 第四十三條 （書表格式）

預算、決算之書表格式，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年度收支表）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於第三期總決算案通過後，應彙整當屆所有總決算，編造該屆學生會年度收支表，其格式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定之。

年度收支表經當屆本會會長、學生工作會財務部長、學代會主席及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無誤並簽名後公布。

#### 第四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代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 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運用暨獎補助條例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制定全文十六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五次常會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刪除第十四至第十七條並新增修正後第三條及第十八條

## 第一章 會費運用

- 第一條 為健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運作，增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權益，發揚學生自治之民主精神，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校應依本會請求代為收取學生會會費（以下簡稱會費），並依本會之請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代收當學年度會費，並加註收取說明，惟不得以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預備會議議決之；若逾期未提，則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 第三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四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校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應繳交會費。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休、退學者，得提出退費申請單至學生工作會財務部辦理全額退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 第五條 本會應將所收取之會費存入本會專用帳戶。  
學校代收之會費，應於銀行撥款後，由本會提出轉帳申請，匯撥至本會專用帳戶。
- 第六條 適用本校學雜費減免身份之會員，得減免全額會費，其減免對象身份之認定，依我國相關法規之定義。  
前項會員得向本會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核定其身分後，減免繳納會費義務或退還已繳納會費。

## 第二章 計畫獎助

第七條 本會當然會員得於每學期期間提出計畫申請並擔任主持人。  
本會工作會、學代會、評議會、選舉委員會得依需要委託計畫。  
前兩項計畫申請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 三、計畫主持人姓名。
- 四、指導員之姓名及簡歷。
- 五、動機緣起與目的。
- 六、預期成果。
- 七、計畫方法與步驟。
- 八、預定進度。
- 九、人力配置。
- 十、預算表。

第三項第四款之指導員限與計畫專業相關之專家學者。

第三項第七款計畫方法與步驟，包含但不限於質性、量化調查，舉辦活動、系列講座等多元形式呈現亦可。

第八條 學代會秘書處收受計畫申請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初審其形式是否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計畫經初審後送學代會進行審查核定，主持人或計畫人員應就其計畫內容進行報告並答詢學代之提問。

計畫經學代會審核通過後，得撥核定之計畫經費二分之一，提供申請人實施計畫。

第九條 計畫獎助經費應由學代會於單位預算編列支應，其數額不得超過總預算期入百分之五。

每一計畫獎助經費以不逾本國單月基本工資為限。

第十條 計畫經學代會核定獎助後，除經學代會同意外，計畫主持人、指導員、預算表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

獎助經費用途應以與計畫相關之人力費、物品、圖書、差旅費及雜項費用為限。

前項雜項費用不得超過該計畫獎助經費之百分三十。

第十一條 （計畫成果展現之規範）

執行期間結束後主持人應至學代會大會展現計畫成果，並於報告前一週內向秘書處提交書面資料。

計畫成果書面資料須至少備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動機緣起與目的。
- 二、計畫時程安排。
- 三、人力配置。
- 四、決算書。
- 五、計畫成果。

第二項第五款計畫成果需書面說明，然形式不侷限於文字、圖畫、影音等方式呈現。

第十二條 （計畫成果之審查與經費核定）

展現計畫成果時，以形式審查為主。惟經本會現有總額四分之一學生代表連署得提案凍結該計畫獎助經費核銷。

如計畫運行時有下列情事，得送學代會審議：

- 一、未於學代會展現計畫成果。
- 二、未依期限提交期中書面報告、計畫成果報告書面資料，經秘書處催繳三日內仍未提交。
- 三、其他影響計畫運作之情形。

經學代會審議確認有前述之情事，得立即終止計畫或其獎助經費核銷。

計畫成果相關權利歸屬本會，並作為本會研擬政策法令與對學校之建議參考。

##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第三章 社團、學生團體補助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社團係為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及乙組校隊，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學會（以下簡稱學會）。

本條例所稱學生團體，為以本校學生為主組織之團體。

本條例所稱本會補助社團經費（以下簡稱經費）係為本會於當屆編列會費收入總額五分之一之社團補助。

第十四條 經費申請及核銷期限或相關事宜，由學代會秘書處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至隔年五月二十

五日間依本條例規定公告。

活動補助申請範圍及不予補助範圍另訂之。

第十五條 活動補助應由社團於活動前三十日（含當日），繳交本會補助社團經費申請表、活動企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至學代會秘書處初審。

活動補助初審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檢視其內容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或退回，若遇特殊情況，得由學代會秘書處同意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初審結果應於初審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社團，送學代會財務委員會審查裁決後，送最近一次學代會報告追認。

經費補助順序以初審結果通知時間先後為原則，用罄後不再補助。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社團補助之項目及標準由學代會秘書處訂定後送學代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各種文書表單由學代會秘書處訂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師範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標準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核定全文

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第四次理事會修正第一、二、四及第五條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八屆學生會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一條、第三條，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學生代表大會

第四次常會備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第二十八屆學生會第八次理事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學生代表大會

第四次常會備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費運用暨獎補助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法設立之學生社團（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學會）及乙組校隊辦理活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活動補助：

- 一、舉辦一千人次以上之大型活動。
- 二、他校大專校院師生、社團參與或共同舉辦之校際性活動。
- 三、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負責人舉薦之校外競賽。
- 四、本會任一機構核准之專案補助。

第三條 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內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內活動；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外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際活動；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全國活動。

社團聯合活動應有兩個以上校內正式社團舉辦，活動補助金額上限得依合作社團之數量調整比例。

系、所、學位學程學會之活動補助應參酌其學會補助金額後酌予補助，但仍應符合本條之活動補助金額上限。

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營隊活動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1-1	一天以內	4,000

1-2	兩天一夜	6,000
1-3	三天兩夜	10,000
1-4	四天(含)以上	15,000

## 二、成果發表會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2-1	個別活動發表	3,000
2-2	社團聯合成果展	7,000
2-3	區域社團成果發表	7,000

## 三、學術活動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3-1	演講活動	5,000
3-2	研討/座談會	5,000

## 四、出版刊物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4-1	報紙型刊物	5,000
4-2	雜誌型刊物	9,000

## 五、各類競賽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5-1	參與地區性競賽	2,500

5-2	參與全國性競賽	5,000
5-3	舉辦校內競賽	3,000
5-4	舉辦地區性競賽	5,000
5-5	舉辦全國性競賽	10,000

#### 六、康樂活動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6-1	校內社團聯合表演	5,000
6-2	全校性交流、聯誼	5,000
6-3	校外公演	10,000

#### 七、培訓活動

代號	活動類型	活動補助上限
7-1	舉辦社內訓練活動	5,000
7-2	舉辦校內訓練活動	與營隊活動標準同

第四條 下列性質活動不予活動補助：

- 一、違反我國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或有歧視性之活動。
- 二、社團常態性活動，如練習、聯誼、郊遊等活動。
- 三、社員間慶生、參觀、舞會等娛樂性之活動。
- 四、其他明顯違反本會補助宗旨之活動。

第五條 本標準經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訂定後，送學代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 師範大學學生會工作津貼給與及專業給付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通過全文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六次常會修正第二、第四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二條至第八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工作津貼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工作津貼：分為基本津貼及實報津貼，數額不得超過本會相關法律之規定，且學生代表不得領取。

二、基本津貼：係指本會學生工作會各部門部長及幹部定期定額領取之津貼。

三、實報津貼：係指基本津貼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技術或專業之不同，而由學生工作會工作部門、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秘書處、學生評議會書記處及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全員依誠信原則實報領取之津貼給與。

四、專業給付：係指本會依實際需求及相關法規設立之專業性質工作，包含但不限於出席費、稿費、諮詢費、通譯費、設計費等，專業給付應檢附相關領域之證明。

第三條 工作津貼及專業給付應衡酌下列因素編列之：

一、職務種類、性質：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二、技術或專業：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供需狀況。

三、其他：因彙整業務時數、業務報告及職務評量所需額外產生之時數。

第四條 基本津貼之數額以本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基本工作時數計算之。

學生工作會工作部門部長、幹部之基本工作時數，由學生工作會訂定工作部門基本津貼基準後報請學代會同意。

基本津貼依前項支領基準每月定期給與之。

第五條 實報津貼之數額以本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實報工作時數計算之。

學生工作會工作部門實報工作時數由各工作部門部長，於每月五日前完成其部門全員之上個月實報工作時數、業務報告及職務評量，送會長核定後報學代會備查。

學代會秘書處之實報工作時數由學代會秘書長，於每月五日前完成秘書處全員之上個月實報工作時數、業務報告及職務評量，送學代會主席核定後報學代會備查。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之實報工作時數由學生評議會書記長，於每月五日前完成書記處全員之上個月實報工作時數、業務報告及職務評量，送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報學生評議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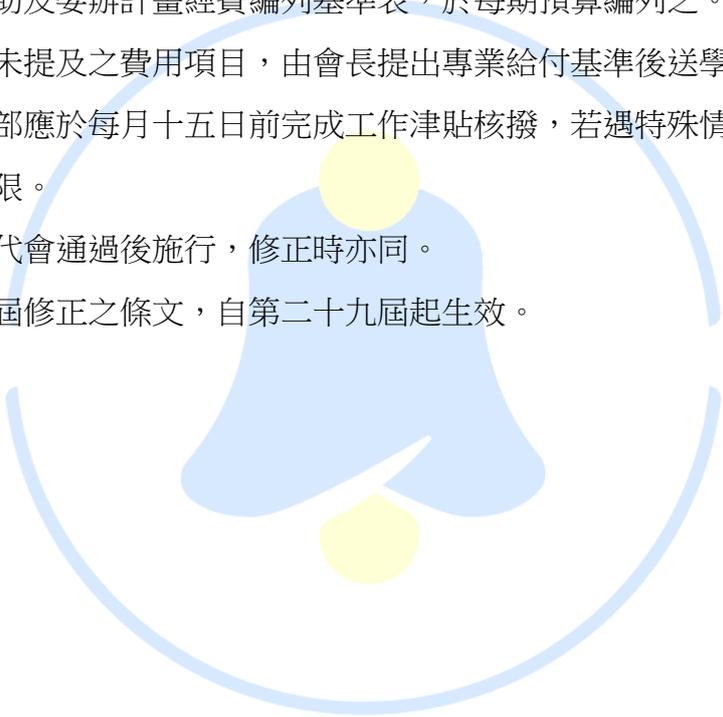
選委會之實報工作時數由選委會執行秘書，於每月五日前完成執行秘書全員之上個月實報工作時數、業務報告及職務評量，送主任委員核定後報選委會備查。

第六條 專業給付之數額依我國最新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於每期預算編列之。

前項法規未提及之費用項目，由會長提出專業給付基準後送學代會核定。

第七條 本會財務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完成工作津貼核撥，若遇特殊情形，得由會長同意後延長核撥期限。

第八條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其他篇



# 師範大學學生會校外學生自治組織聯合團體參與法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屆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第五次常會，除第四條外通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屆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次常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新增第五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並刪除原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全國學生自治、維護學生共同權益及培力學生自治人才，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校外學生自治組織聯合團體（以下簡稱學聯），指依法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  
本法所稱學聯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代），指依法及學聯章程之會員。
- 第三條 本會加入或退出學聯應由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代會）議決，以更換代表為目的之退出加入不在此限。  
本會各機構行使其職權，應在處理校內事務外可負擔範圍內，經學代會同意後協助學聯宗旨及任務之實現，緊急狀況或有時限得經學代會主席同意即可。  
本會學生工作會應依學聯章程於預算案編列會員會費，並得於財政狀況允許範圍內，編列執行學聯章程各項任務及參與學聯培力活動所需之經費。
- 第四條 會長為當然會代，並得指派學生代表或工作會成員為代理人，經學代會同意後產生，任期依學聯組織章程所訂。  
前項會長任期交接時會代資格一同交接，並將更換結果通知學聯。  
會代應依本法向學代會負責並於學代會報告及備詢。
- 第五條 本法經學代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起生效。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解釋及仲裁篇



# 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例

## 第十屆解釋案會議資料

第十屆解釋案會議資料 ( 轉錄自 BBS 精靈之城學生議會板 )

作者 juanasc ( 亂砍 ) 看板 Student

標題[公告]學生評議會開會紀錄

時間 2006/03/26Sun13:02:26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男一舍讀書室

主席：蔡容翎

出席委員：蔡容翎、陳柏宇、杜長明、陳彥文、吳毓庭、陳永倫

請假委員：趙懷嘉

---

### 【討論案由】

說明：

- 一、本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接收聲請解釋法規案件一份。
- 二、三月七日會議決議，由陳柏宇委員擔任本案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起草委員。
- 三、解釋理由書內容如下：

依聲請理由，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設置學生會長選舉有效門檻），與同法第三條（學生自治會之創設宗旨）、第五條（會員權利）確有衝突之虞，故本於學生自治及學生權益之追求宗旨，該法第二十九條有修正之必要。

理由書：

透過學生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權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無疑為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核心價值（註一），且為大學法基於學術自由所欲保障（註二）。若學生自治會因選舉門檻致使新任工作會延宕無法順利運行，將使學生權益之保障難以落實，與原法規之精神相悖。

檢視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此法條原考量選出之學生會長，希望因投票人數達全校學生一定比例以上，較具有代表性。然民主體制下選舉，本以多數投票人贊成即具備該區人民之代表性，更不能有預設立場為假定未投票者即為反對該候選者之選民。況且因門檻造成新的學生自治會延滯運行或難以組成，將可能造成其他欲保障之權益被實質侵害。

再者，會長選舉之投票實屬學生之權利（註三），不該強迫其行使該權利。在難以確保學生對於自治事務（如會長選舉投票）之參與熱忱，僅能冀望於全校師生共同提倡之，非以門檻之壓力加附於對學生自治有熱忱之學生。

故本於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宗旨與第五條會員權利之解釋，該法第二十九條確有與其精神牴觸。

註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註二：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註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決議：

投票--贊成 4 票反對 2 票

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審查通過

本會於近期將解釋文副本送至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以作為二單位參考之用。

Origin: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精靈之城 [bbs.ntnu.edu.tw](http://bbs.ntnu.edu.tw)

Author:juanasc 從發表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釋字第 1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1 號

解釋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

相關法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

解釋文：

《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違反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故將《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擴充解釋為當工作會遭遇變故無人司掌時，得成立臨時工作會，但附帶議會須於下學期第一次常會將第二條修正之但書。

解釋理由書：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其原意為使學生工作會遇變故時能正常運作，然現有之法條僅《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處理遭遇變故之問題，且僅包括會長選舉出缺時之空窗期，並無能包含工作會運作失靈，如工作會總辭而無人遞補司掌會務之情況，而致使工作會停擺嚴重影響會務進行以及學生權益，與《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抵觸，故於《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擴充解釋，除會長補選出缺外，也可於學生會無人管理等之重大運作失靈時進行臨時學生工作會籌組。然雖解釋如此，但仍需盡速修法將原則納入法條裡，故於此要求學生議會於下學期

第一次常會將《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第二條依《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原則進行修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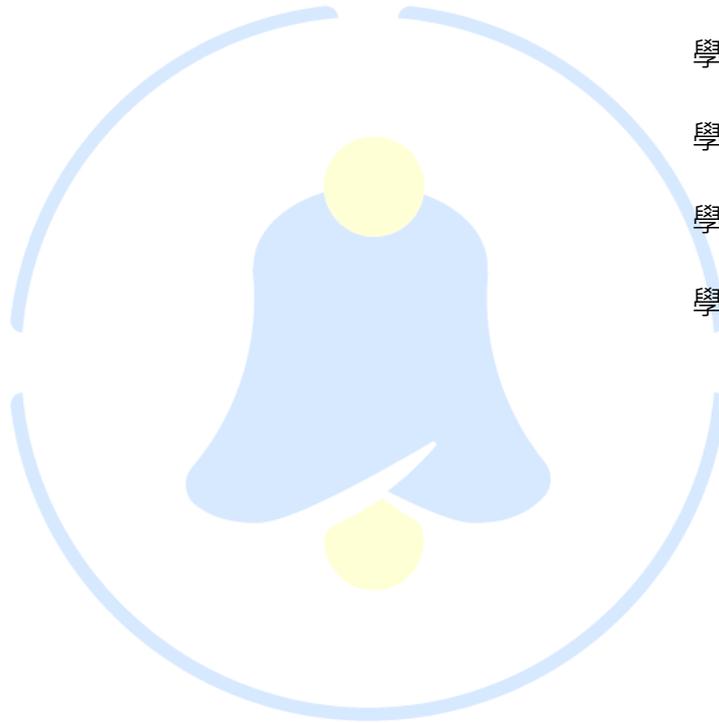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黃宇禎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黃懷瑾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林韋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張恩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楊旻恩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釋字第 2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2 號

解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相關法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解釋文：

《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及並無規定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參與選舉委員會人數之下限，因此選委會仍可以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兩會合辦的形式組成。

解釋理由書：

雖目前學生工作會工作人員已經總辭，但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條例相關規定，學生工作會名義上仍視為存在。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為確保在選舉委員會中行政及立法兩權平衡，故在此法規中說明選舉委員會應由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共同參加，並在《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學生工作會兼任選委會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總人數二分之一，根據以上相關法規，並無規範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參加選舉委員會之基本人數。因此，選舉委員會得以在學生工作會無人參與，但形式上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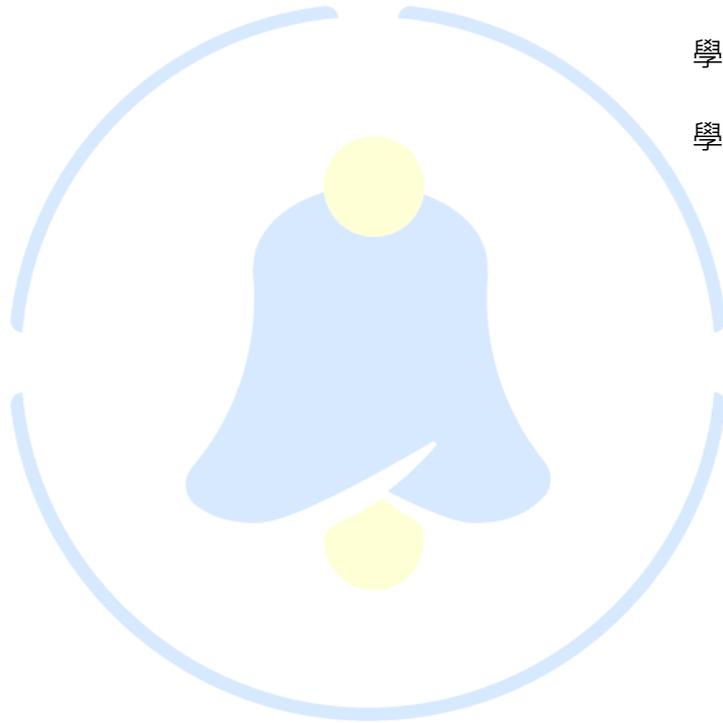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黃宇禎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黃懷瑾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林韋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張恩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楊旻恩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學生評議會裁判案例

## 裁判 101,仲,1

【裁判字號】101,仲,1

【裁判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學生議員資格之疑義

【裁判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定[101,仲,1]

聲請人：甲○○系乙○○

被 告：丙○○所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之仲裁案件，學生評議會裁定如下：

主 文

經調查丙○○所丁○○，因未經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所訂法定選舉程序選出，故不具有學生議員之資格，且自本裁定公布後不得行使學生議員相關之職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理仲裁案件之審理。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聲請人乙○○爰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三條：「學生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投票方式

為之。」主張被告非經直接投票方式產生，選委會亦未公布得票數，理學院未曾張貼過丙○○所學生議員選舉公告。經查：據臚列之條文及《選罷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議員應由各所學會依《選罷法》第三條之原則選出，被告既辯稱其所就讀之系所並無所學會之成立，則應依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若無所學會則應由選委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並得請各所之原任學生議員或系（所）辦公室協助辦理。丙○○所（以下簡稱「丙○○所」）縱從被告之宣稱「繼續擔任議員一職」推定其為原任學生議員，亦須進行選舉之程序乃具有議員資格的正當性。

二、聲請人亦以《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或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各系（所）學會得推舉學會幹部遞補缺額，但以一名為限。」主張被告所就讀之系所並未有「所學會」，自無法進行推舉幹部遞補缺額云云。被告就讀之所學會及選舉委員會並未依規定產生當選人。根據《選罷法》第十九條：「學生議員各系（所）名額一名，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一人，但其增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被告稱其就讀之系所僅有 19 人，依法該系所之應選名額為一名，若該所並未有選舉之過程，乃無人當選之情況。該條文又規定所學會可推舉該學會幹部遞補缺額，被告亦辯稱「由於本所學生甚少，當年倡議成立所學會的同學、學長大多離校或畢業，本所學弟妹當時亦均無意願擔任學生議員，我身為成立所學會並持續參與之創始幹部，接受推薦繼續擔任學生議員一職，亦獲得本所師長鼓勵認同。」云云，然依《選罷法》「丙○○所」並未設立所學會，自無幹部遞補缺額之資格，縱獲得該所師長鼓勵認同，仍未合乎該條文之規定。

三、聲請人引用《選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當選之規定，據被告之辯稱其乃「接受推薦」，可推定其並未經法定選舉程序。本條文當選之認定乃基於有「選舉」之情況下才得以討論，因此聲請人所舉證之條文，本會不予採納。

四、原告聲請書理由之第三點引用《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長候選人或助選人員；各系（所）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各系（所）學生議員候

選人。」經查：據第十七屆之選舉公告（如附件），被告為選委會之選監人員，自不得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既不具學生議員候選資格，則不具備學生議員之當選資格。

五、綜言之，學生議員乃師大各系所學生代表，為各系所表達訴求、爭取利益、監督學生工作會，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民意基礎，可比擬為政府之立法機關。《選罷法》中明確規定選舉之原則及程序，若有特殊之情形，如本案之無系（所）學會之情況，無法自行辦理學生議員之選舉，仍應交由「選委會」、系（所）辦公室或原任學生議員；另一特殊之情形則是《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選舉結果，那麼則可由系（所）學會幹部推選一名。上述之兩種情況的前提皆為有「選舉程序」的情況下得以推選之例外情形。又，學生議員候選人不得兼任為選監人員之規定，乃因《選罷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因為選監人員負責核發選票，為了維持選舉的公正性，避免俗稱「球員兼裁判」乃為之規定。被告為選監人員乃不具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又未經選舉程序，因此本會裁定被告無學生議員之資格，且不得行使學生議員相關之職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于湘玫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張媛婷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高珮華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許昶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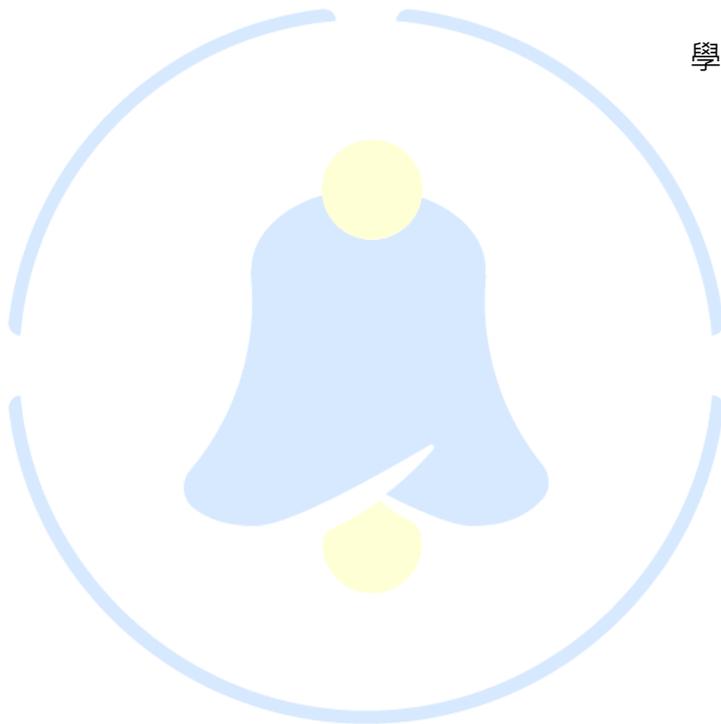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楊道宇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邱筱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本次裁判結果，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提出新事證或補充資料，得請求重新裁定，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學生評議會書記長 何函潔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裁判 104,仲,2

【裁判字號】104,仲,2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案由】帳戶凍結不服

【裁判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定[104,仲,2]

聲請人：甲○○系乙○○

被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之仲裁案件，學生評議會裁定如下：

經調查學生議會因未經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所訂法定程序凍結預算，故凍結無效。

### 壹、程序部分

本案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理仲裁案件之審理。

### 貳、實體部分

本案申請人甲○○系乙○○援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如發現財務狀況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異常狀況，得由各委員會二人以上提案，請該委員會總召集人咨請議長於七十二小時內召開該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經由聯席會議討論，得凍結有違本法部門之預算，情節重大或涉及二個部門以上部、處時，得凍結該預算執行

期之所有預算，待會長或相關部門或活動召集人提出報告書，並經由該委員會同意預算解凍並通知常務委員會後，解除凍結預算。前項凍結預算，係指經費暫時停止支出。議長不得延遲前項聯席會議之召開，否則該委員會得逕自召集聯席會議。被凍結預算之單位或活動召集人如不服，得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學生評議會受理該仲裁案後，預算凍結與否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 一、學生評議會裁判書公佈後，依裁判書案件仲裁之決定為準。
- 二、裁判書公佈前，依第一項各會議決議為準。」

本案申請人主張學生議會並未按照程序召開正式聯席會，不符合程序，經查議會亦承認凍結程序執行上有所瑕疵，且考量學生自治會經費運作，因此評議會裁定學生議會凍結預算之判決無效，且議會應公開聲明承認程序問題，以及盡快檢討相關法規修改事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黃宇禎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黃懷瑾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林韋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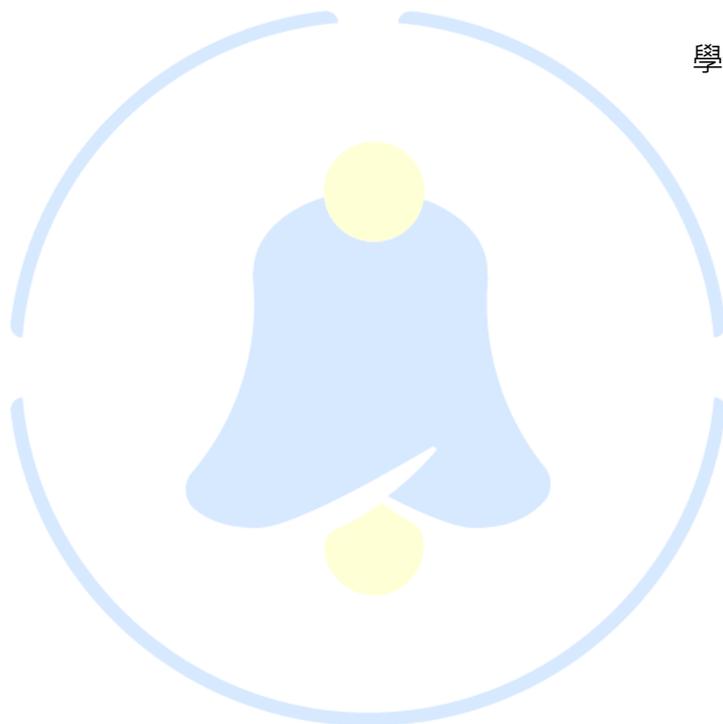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張恩嫻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陳炳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本次裁判結果，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提出新事證或補充資料，得請求重新裁定，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學生評議會書記長 劉佳宜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中央及學校法規篇



# 大學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二十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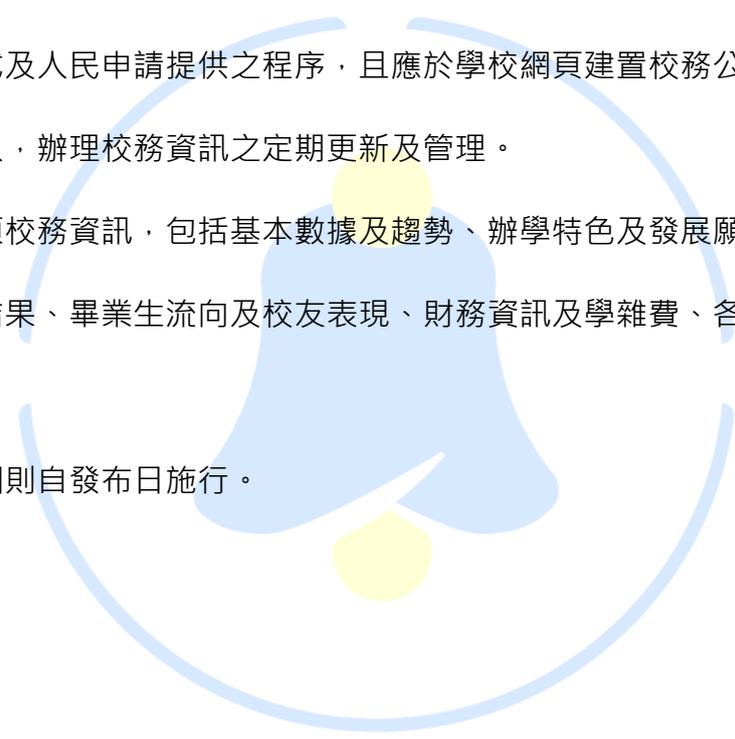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國家語言發展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除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第十四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 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 第十六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8202618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課程、書寫系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

四、內政主管機關：地名管理、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

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之監督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相關事項。

七、科技主管機關：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非屬前項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行政院協調其他機關業務權責事項時，得由行政院召開文化會報處理之；行政院文化會報得設相關專案小組，先行協商、研議及推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得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二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語發會議應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討論：

- 一、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發展現況。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及相關推動方案。
- 三、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建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前項會議。

第二項語發會議，應確保參與者使用各國家語言溝通無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
- 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調查機制。

政府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優先推動本法第七條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
- 三、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四、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五、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

前項第一款涉及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托育環境事項，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指各級政府應落實保障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行政、立法、司法程序時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機關（構）應主動告知人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 二、機關（構）應視人民需求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

三、機關召開聽證、公聽及其他法定會議或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

前項政府機關（構）應積極培育專業領域之國家語言通譯人才，並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定期辦理通譯職能訓練及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區域通行語事項之程序如下：

一、得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因素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需求，擬定該區域通行語實施計畫及相關保障措施。

二、辦理區域型國家語言調查，並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討論。

三、彙整前二款相關資料後提出指定區域通行語相關報告，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指該法人除自行規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大眾傳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外，亦得委由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製作。

第十條

本細則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師（二）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二）字  
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  
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  
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  
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  
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  
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  
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  
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  
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  
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  
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  
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  
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 (三) 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  
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 (三) 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 (三) 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  
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  
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 (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  
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一、第 9 條之二、第 3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 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 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

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 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 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 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 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 國語教學中心
- 二、 科學教育中心
- 三、 特殊教育中心
- 四、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 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 法規委員會
-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 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 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 教學評鑑辦法。
  - 六、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

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

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

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

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 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 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 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 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 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 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 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 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 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 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p>(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p> <p>(二十四)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六)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p>
文學院	<p>(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b>【碩士班分組】</b>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p>	<p>(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107 學年度停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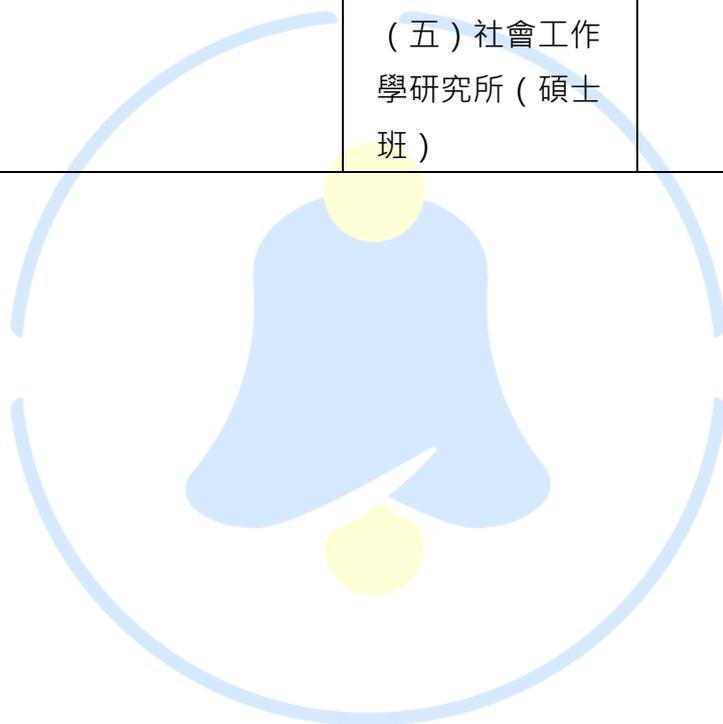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p>(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停招)</p> <p>(七)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p> <p>(八)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p>
理學院	<p>(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p> <p>(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p>	<p>(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p> <p>(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p> <p>(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p> <p>(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p> <p>(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p> <p>(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p>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體育學系特殊 (適應)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停招)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東亞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華語文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百二十次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全文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普選代表、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共同組成，互不得兼任。
- 第三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置學生代表各一人，以院（部）為選舉區，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 各學院（部）之在學學生，為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依規定登記參選。
- 學生代表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各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當選。如選舉未達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應重新辦理補選，補選時，則無投票人數之限制。
- 第一項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任期，所遺之席次應由原選舉區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人選遞補時，該懸缺席次得由學生自治會依第六條推派之。
- 第四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普選，由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普選之選舉公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席次，為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扣除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普選產生之席次。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席次由會長提名學生工作會部（處）長、學生議員或評議委員，經學生議員總額出席達二分之一，過半數同意後推派。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附錄



## 附錄一 歷屆學生會首長名錄

屆次 (學年)	職稱		職稱	
	姓名	系級/備註	姓名	系級/備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時期 (1948-1949)				
屆次	學生自治會主席			
1	鄭鴻溪	教育學系 1950 級 (1990 年病逝中國北京)		
2	周慎源	數學系 1951 級 (1952 年桃園支部案後逃亡中遭擊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1990-1993 · 1993-1996 非固定運作)				
屆次	學生會會長			
1 (1991)	林宏毅	物理學系 1992 級		
2 (1992)	謝文順	體育學系 1994 級		
3 (1993)	湯傑郎	國文學系 1995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時期 (1996-2017)				
屆次	學生自治會會長		學生議會主席	
1 (1996)	黃宗民	教育學系 1997 級	邱志強	化學系 1998 級
2 (1997)	邱琬婷	健康教育與衛生促進學系 1999 級	陳昌琪	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1998)	黎雅惠	物理學系 2000 級	王智玄	公民訓育學系 2000 級
4 (1999)	李又云	社會教育學系 2001 級	簡鈺珣	教育學系 2001 級
5 (2000)	陳宏璋	公民訓育學系 2002 級	陶以哲	體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6 (2001)	施志平	公民訓育學系 2003 級	劉昆豪	英語學系 2002 級
7 (2002)	蔣宗賢	數學系 2004 級	王志毅	國文學系 2004 級
8 (2003)	陳怡妝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 2005 級	陳良彥	工業教育學系 2004 級
9 (2004)	蔡容翎	英語學系 2006 級	吳心喆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10 (2005)	王正	圖文傳播學系 2007 級	于師師	英語學系 2006 級
			李佳珊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 2007 級

11 (2006)	林少軒	化學系 2008 級	方佩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07 級
			郭家豪	工業教育學系 2008 級
12 (2007)	蔡文賓	工業教育學系 2009 級	黃靖雯	化學系 2007 級
13 (2008)	陳柏翰	資訊工程學系 2010 級	張巧函	教育學系 2010 級
14 (2009)	楊瑋珊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010 級	黃千葵	國文學系 2010 級
15 (2010)	陳禹勛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徐翊倫	體育學系 2012 級
16 (2011)	陳婷怡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013 級	于湘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013 級
17 (2012)	謝慧靈	生命科學系 2014 級	鄭翔徽	東亞學系 2013 級
18 (2013)	林偉強	國文學系 2015 級	陳品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14 級
19 (2014)	楊昱恩	物理學系 2014 級	王昱法	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2015)	賀翊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16 級/辭職	陳健仔	美術學系 2016 級
	楊有騰	東亞學系 2016 級/補選繼任	項柏翰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16 級/代理
21 (2016)	余姍萱	地球科學系 2017 級/辭職	潘彥維	地理學系 2017 級
	高翔煜	社會教育學系 2019 級/代理		
22 (2017)	楊婷雅	社會教育學系 2020 級	漳珏賢	地理學系 2019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時期 (2017-2019)				
屆次	學生自治會會長		學生議會議長	
23 (2018)	陳光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19 級	吳律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2019-2021)				
屆次	學生會會長		學生議會議長	

24 (2019)	陳亮均	臺灣語文學系 2022 級	韓承澍	東亞學系 2019 級 /畢業
			吳律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博士班/代理
25 (2020)	吳炳毅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 2022 級	陳亮均	臺灣語文學系 2022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2021-2024)				
屆次	學生會理事長		學生會監事長	
26 (2021)	馮輝倫	數學系 2021 級	陳律文	教育政策及行政研究 所碩士班
27 (2022)	施信豪	機電工程學系 2023 級/辭職	陳律文	教育政策及行政研究 所碩士班
	羅謙	地理學系 2025 級 /代理		
28 (2023)	陳宏駿	社會教育學系 2024 級	詹培昕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2024-)				
屆次	學生會會長		學代會主席	
29 (2024)	古圳豐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 2027 級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附錄二 歷屆學生代表及理監事名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 2021-2024 )				
屆次 ( 學年 )	職稱		職稱	
	姓名	系級/備註	姓名	系級/備註
26 ( 2021 )	理事		監事	
	馮輝倫	數學系 2021 級	王竟倫	東亞學系碩士班
	吳律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博士班	陳鶴軒	歷史學系 2022 級
	陳奕珺	東亞學系 2022 級	黃琬心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 班
	施信豪	機電工程學系 2023 級	束松洋	歷史學系 2022 級
	楊英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 2024 級	吳彥蓁	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 學系 2024 級
	王瑞辰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 2024 級	陳律文	教育政策及行政研究 所碩士班
	-	-	李昀城	( 會計專業監事 · 校外 )
	-	-	張斐昕	( 法律專業監事 · 校外 )
	學生代表			
<p>【不分區學生代表】( 14 人 ) 第一年任期                      楊英祥、朱靈、王瑞辰 Ông Suī-sîn、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高奕弘、林于玄、李宗倫、吳律德、楊景一、蘇惠妤、黃鄰茂、鄭芊柔 Tenn Tshiàn-jiū、鄒漢斌、莊宗耀 Tsng Tsong-iâu</p> <p>【學院學生代表】( 5 人 ) 第二年任期                      林子祐、孫裕旻、陳宏駿、孫愷、許詠婷</p> <p>【多元身分學生代表】( 8 人 ) 第二年任期                      resdres saliljan 潘鈺軒、黃崙、劉錡隱、施信豪、蔡正緯 Tshuà Tsìng-huī、李祉衡、王淨德、陳奕珺 CHAN Yik Kwan ANGELA</p>				
27 ( 2022 )	理事		監事	

	施信豪	機電工程學系 2023 級	王竟倫	東亞學系碩士班
	鄭芊柔	圖文傳播學系 2023 級	陳鶴軒	歷史學系 2022 級
	羅謙	地理學系 2025 級	黃琬心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陳品丞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	束松洋	歷史學系 2022 級
	陳宏駿	社會教育學系 2024 級	吳彥蕓	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學系 2024 級
	程健鵬	東亞學系碩士班	陳律文	教育政策及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	-	李昀城	(會計專業監事 · 校外)
	-	-	張斐昕	(法律專業監事 · 校外)
學生代表				
<p>【不分區學生代表】(7 人) 第二年任期 王瑞辰 Ông Sui-sîn、高奕弘、吳律德、蘇惠妤、鄭芊柔 Tann Tshian-jiû、鄒漢斌、莊宗耀 Tsng Tsong-iaü</p> <p>【不分區學生代表】(9 人) 第一年任期 賴建宏、許靜玟、簡伯任、羅謙 Lô Kham、蘇立志 Haisul Istasipal、歐銘政、陳宏駿、黃嘉綉、廖婕宇</p> <p>【學院學生代表】(5 人) 第一年任期 林晉丞、鄧羽芯、焦俊翔、榮予桐、馮艾立</p> <p>【多元身分學生代表】(6 人) 第一年任期 施信豪、張令昌、陳品丞、程健鵬 Teih Jian Peng、林士宸、王證豪</p>				
28 (2023)	理事		監事	
	陳宏駿	社會教育學系 2024 級	黃楷然	電機工程學系 2024 級
	羅謙	地理學系 2025 級	詹培昕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

	陳品丞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	顏玉辰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 學位學程 2024 級
	鄧羽芯	歷史學系 2024 級	黃佳宜	國文學系 2026 級
	-	-	吳律德	(會計專業監事 · 校外)
	-	-	張斐昕	(法律專業監事 · 校外)
	學生代表			
<p>【不分區學生代表】(9 人) 第二年任期 賴建宏、許靜玟、簡伯任、羅謙 Lô Khiam、蘇立志 Haisul Istasipal、歐銘政、陳宏駿、黃嘉綉、廖婕宇</p> <p>【學院學生代表】(5 人) 第二年任期 林晉丞、鄧羽芯、焦俊翔、榮予桐、馮艾立</p> <p>【多元身分學生代表】(6 人) 第二年任期 施信豪、張令昌、陳品丞、程健鵬 Teih Jian Peng、林士宸、王證豪</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2024-)				
29 (2024)	<p>【不分區學生代表】(10 人) 王詩雅、李承諺、李柏融、許靜玟、陳奕 Ritjag-vavulengan、陳怡潔、黃子宸、黃長盈、趙清益、賴宥澂</p> <p>【學院學生代表】(6 人) 李沁陵、笕瑜珉、黃菴騰、焦俊翔、黃楷恩、李恩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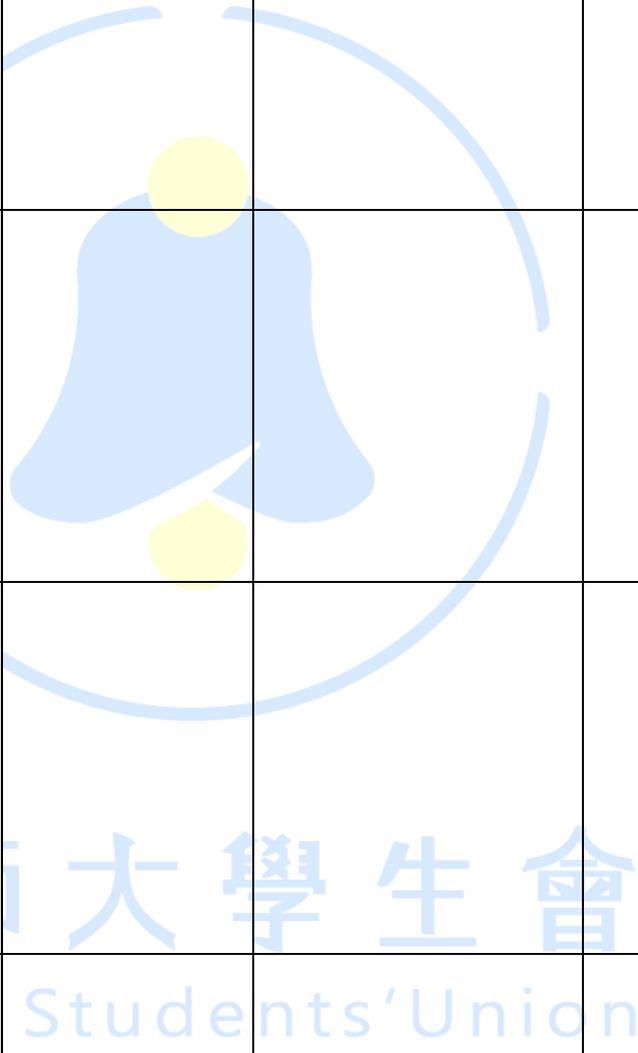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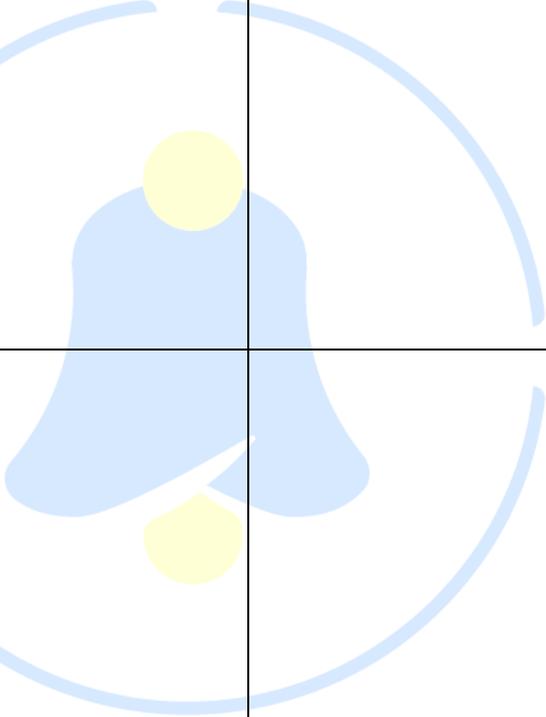
## 附錄三 歷任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名錄

時期				
就任時間	卸任時間	姓名	系級/備註	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二屆學生自治會期間委員 (1997-1998, 資料不全)				
1997.01	1998.06	施和伸等七名	( ? ) 1997 級、1998 級 /規定任期	( ? )
第二至第九屆學生自治會期間 (1998-2006, 資料佚失)				
第十屆學生自治會期間委員 (2006, 正式運作、資料不全)				
( ? )	( ? )	蔡容翎	英語學系 2006 級	( 2006.03 在任 )
( ? )	( ? )	陳柏宇	化學系 2006 級	
( ? )	( ? )	杜長明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006 級	
( ? )	( ? )	陳彥文	( ? )	( ? )
( ? )	( ? )	吳毓庭	( ? )	( ? )
( ? )	( ? )	陳永倫	( ? )	( ? )
( ? )	( ? )	趙懷嘉	( ? )	( ? )
第十一至第十五屆學生自治會期間 (2006-2011, 資料佚失)				
第十六屆學生自治會期間委員 (2012, 僅一位, 人數不足無法運作, 資料不全)				
2012.01	2012.05	董泓志	教育學系碩士班	
第十七至二十一屆學生自治會期間委員 (2012-2017, 正式運作)				
2012.09	2015.06	張媛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2012 級	2013.12-2015.06
2012.09	2015.12	高珮華	地理學系碩士班、公民教 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12 級	
2012.09	2014.06	許昶慶	數學系 2012 級	
2012.09	2013.06	于湘玫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 學系 2013 級	2012.10-2013.06
2012.09	2014.06	楊道宇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2013 級	
2012.10	2013.06	邱筱茜	國文學系 2013 級	

2013.11	2015.06	于湘玫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二度擔任	
2013.12	2015.06	林松立	歷史學系 2011 級	
2014.10	2015.01	梁正鐮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2014.10	2016.09	張恩嫻	國文學系 2017 級	
2015.09	2016.06	黃宇禎	地理學系碩士班、2015 級/2015.10 選出	2016.03-2016.06
2015.09	2015.12	黃翔瑋	臺灣史研究所	
2015.09	2016.06	林韋任	物理學系 2013 級	
2015.09	2016.03	楊旻恩	物理學系 2014 級	
2015.09	2018.06	黃懷瑾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19 級	
2015.12	2016.06	陳炳權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2014 級	( 2016.03 遞補 )
2016.03	2016.06	劉佳宜	企業管理學系 2015 級	
2016.09	2017.06	張宗坤	地球科學系 2017 級	2016.09-2017.06
2016.09	2017.01	陳力維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2016.09	2017.06	林勃嚴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2016.09	2019.06	謝皓宇	國文學系 2017 級	
2017.03	2019.06	郭彥徵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歷史學系 2014 級	
2017.03	2019.06	黃釋樟	臺灣語文學系 2016 級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屆學生自治會期間 ( 2017-2019 · 有委員 · 人數不足無法運作 )				
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屆學生會期間委員 ( 2019-2021 )				
2017.06	2021.06	游政諺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2018 級	2019.10-2021.06
2017.06	2019.06	侯詠文	地理學系碩士班、2016 級	
2019.07	2021.06	潘彥維	地理學系碩士班	
2019.07	2020.06	楊婷雅	社會教育學系 2020 級	
2019.07	2021.01	陳淳	教育學系 2020 級	
2019.07	2021.06	劉任軒	東亞學系 2021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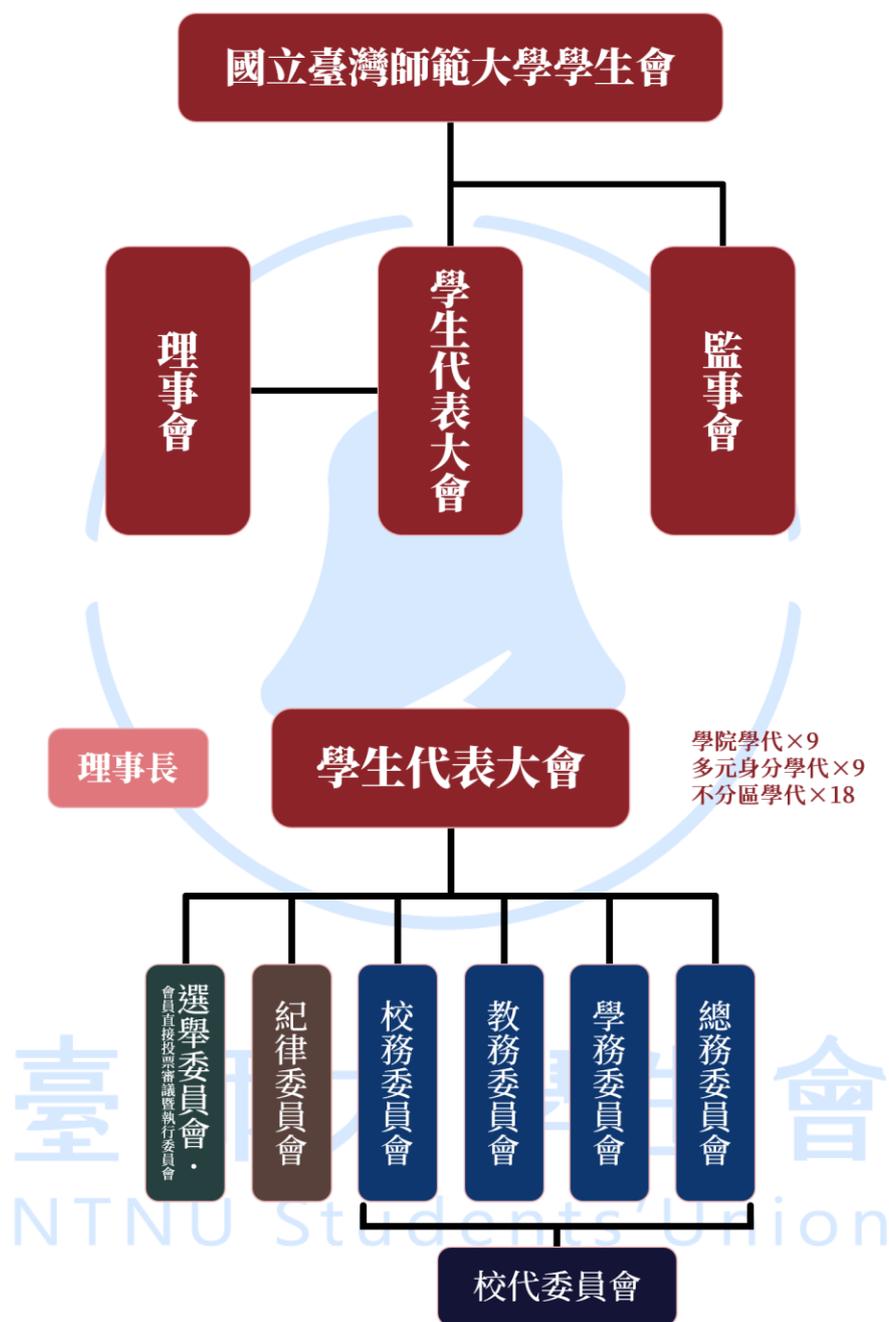
2020.07	2021.06	陳宇恩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22 級	
第二十九屆學生會期間委員 ( 2024-2025 )				
2024.07	-			2024.07
2020.07	-			
2020.07	-			
2020.07	-			
2020.07	-			
2020.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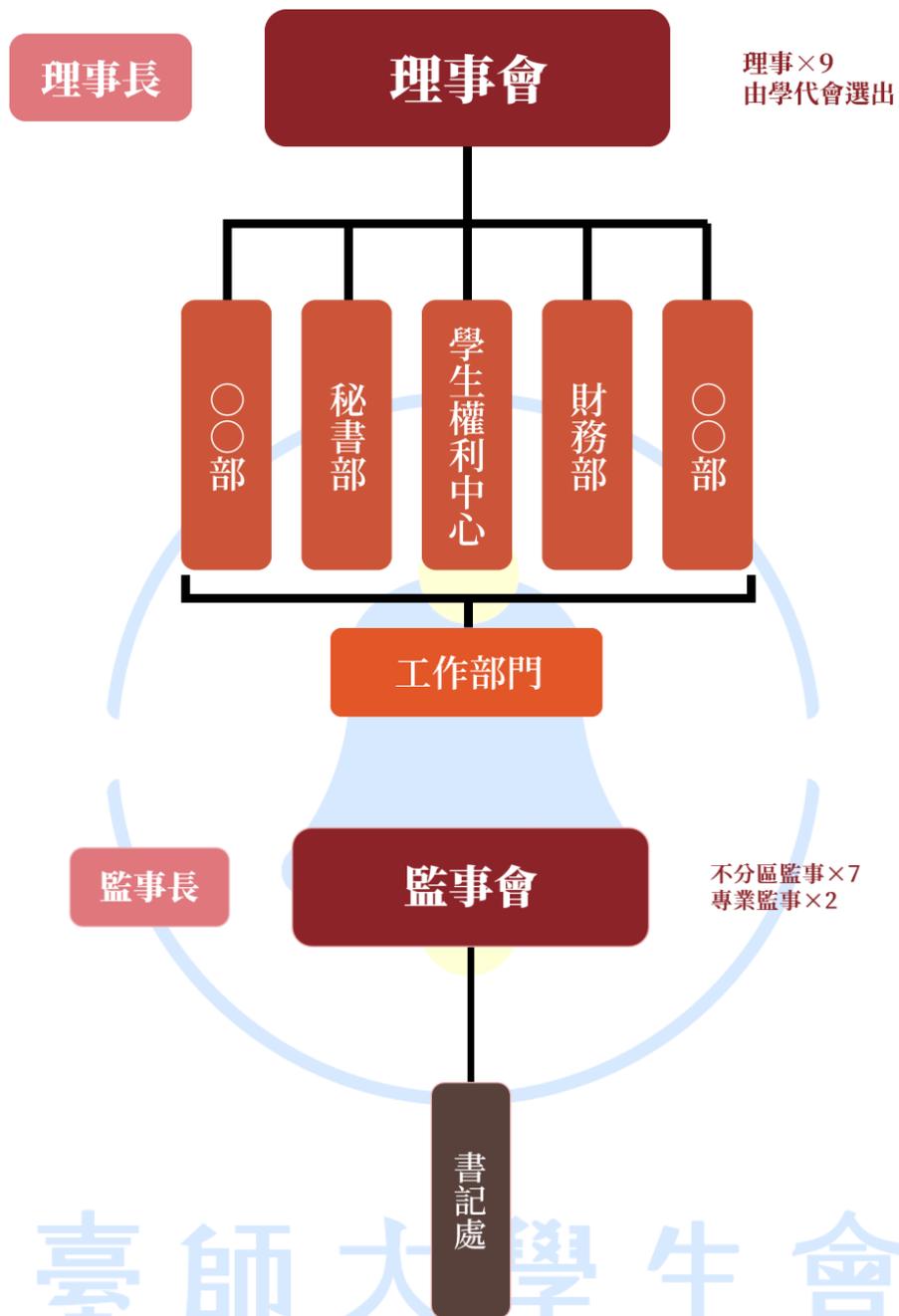


2 0 2 4 . 0 7	-			
2 0 2 4 . 0 7	-			
2 0 2 4 . 0 7	-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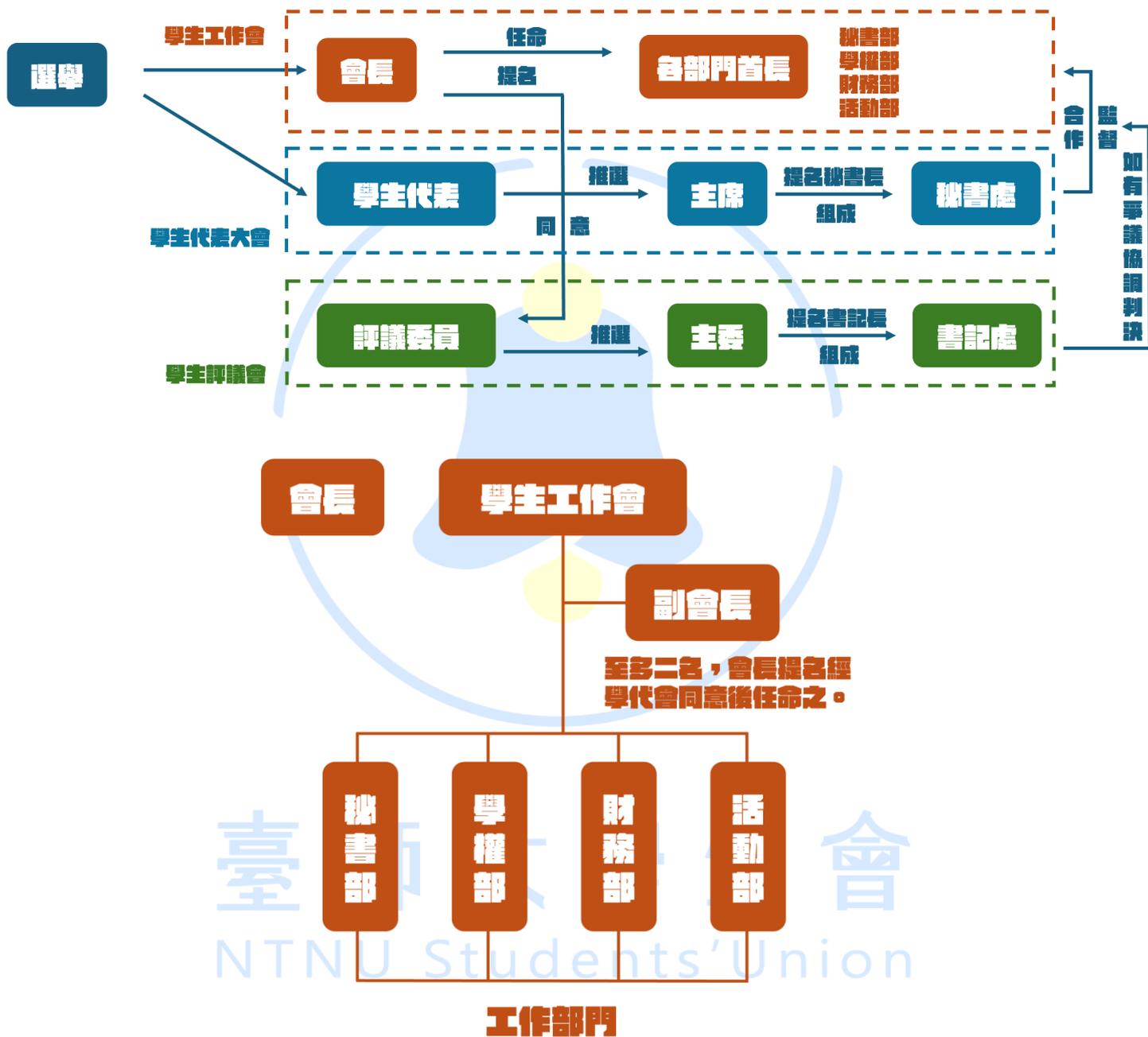
## 附錄四 類理監事制度學生會組織架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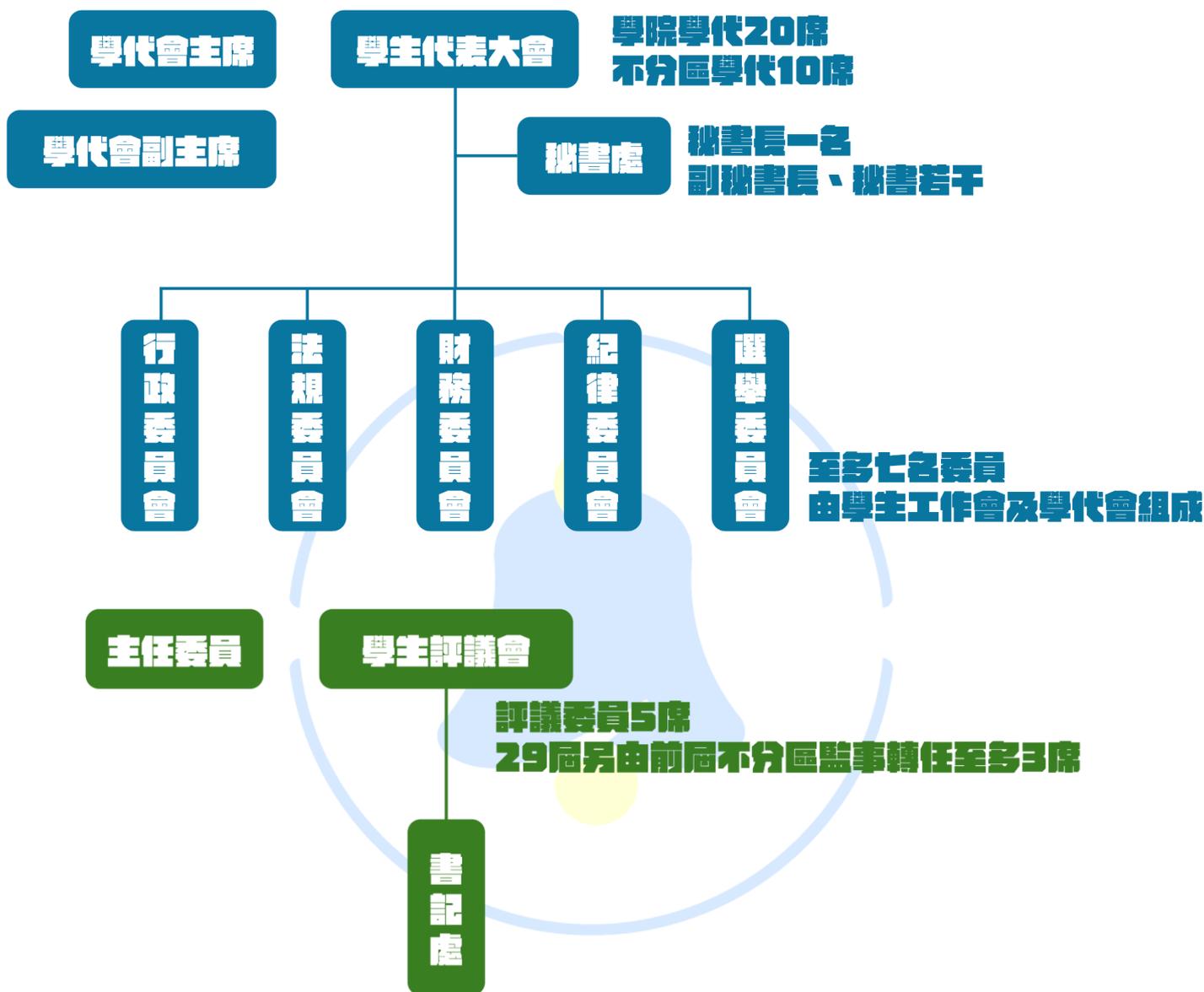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附錄五 三權分立制度學生會組織架構簡圖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 Union

# 法規彙編基本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 202406 版 )

彙編單位：第 28 屆學生會秘書部

主 編：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

編 輯：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陳知琳

校 訂：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

更新時間：2024 年 06 月 01 日